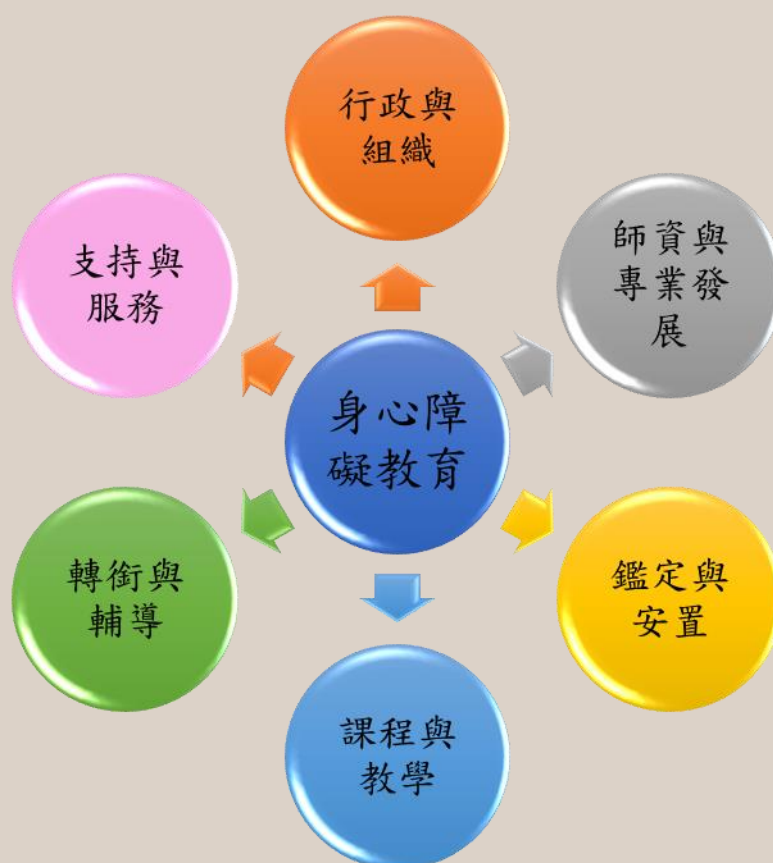




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 中長程發展計畫 (110 年至 114 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

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

(110 年至 114 年)

目 錄

序	-----	1
壹、行政與組織	-----	3
貳、師資與專業發展	-----	23
參、鑑定與安置	-----	39
肆、課程與教學	-----	51
伍、轉銜與輔導	-----	67
陸、支持與服務	-----	77
柒、結語	-----	91
附錄：身心障礙教育發展報告書暨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差異對照		93

局長 序

因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議定通過，確保身心障礙者完全及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固有尊嚴受到尊重，降低其社會上之不利狀態，享有公平機會參與社會各領域，我國自 103 年起將公約國內法化，訂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落實其精神。臺中市亦積極檢視各項特殊教育作為，建構友善接納的融合教育環境並符合公約精神，使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性且最佳之服務。

為接軌特殊教育發展趨勢，本市以回歸主流、促進融合教育為積極推動方向，配合法令變革及延續本市身心障礙教育推動架構之一致性與連貫性，本局以 104 年至 108 年之身心障礙教育發展報告書為規劃架構，從行政與組織、師資與專業發展、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轉銜與輔導以及支持與服務等六大面向，持續檢視本市身心障礙教育推展現況並進行問題分析與檢討，進而擬定發展目標與策略，評估其預期效益與展望。在原有基礎與成果上，確實進行規劃、執行、評鑑與檢討改進，以「優質特教，全面服務」為目標，全面落實身心障礙教育理念。

特殊教育代表城市的教育實力，本市除配合特殊教育法，積極訂定本市相關法令規章，更重視提升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知能，藉由全人教育精神，以「自發、互動、共好」為理念，引導特殊教育學生妥善開展自我，並兼顧學生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期能透過適性教育，發揮學生潛能，據以成就每一個孩子。

本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的編撰過程中，感謝多位特殊教育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教師的參與，提供寶貴意見。希冀本局及現場教學教師能依據本計畫，以學生學習需求為中心，尊重個別差異，提供適性及友善的特殊教育服務，建構出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未來發展的藍圖。

局長



謹識

壹、行政與組織

行政組織是發展特殊教育的重要根基，整備完善的組織架構與充分的人力更是提升特殊教育服務的品質保證。

為建構本市更完整健全的行政組織特殊教育支持系統，以下謹就本市特殊教育行政與組織現況進行分析與問題檢討，並提出未來發展目標與策略。

一、現況分析與檢討

（一）現況分析

本節就本市法令規章、特殊教育行政組織及任務編組、學校行政運作以及特殊教育評鑑與訪視等四方面進行分析。

1、本市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

臺中市政府為積極落實教育部各項特殊教育政策，依據特殊教育法，已分別就特殊教育政策的推動和執行、保障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就學安置服務、維護身心障礙學生福利補助、確保與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及、推廣特殊教育及特殊教育教師激勵等業務範圍，陸續訂定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如表1-1。

表1-1 臺中市特殊教育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業務範圍	已頒佈實施之特教相關法規名稱
特殊教育政策的推動和執行方面	• 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保障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就學安置服務方面	• 臺中市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 • 臺中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實施辦法。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申請辦法。 • 臺中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實施辦法。

表1-1 臺中市特殊教育相關法規(續)

業務範圍	已頒佈實施之特教相關法規名稱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福利補助方面	•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
確保與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面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
推廣特殊教育方面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除依法令所訂定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本市亦依據實際行政措施需要，訂有相關行政規則，如表1-2。

表1-2 臺中市特殊教育相關行政規則

業務範圍	已頒佈實施之特教相關法規名稱
特殊教育政策的推動和執行方面	• 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 臺中市兼任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差勤管理與績效考查實施要點。 • 臺中市支援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諮詢工作巡迴輔導教師差勤管理暨考核要點。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 •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實施計畫。
保障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就學安置服務方面	• 臺中市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 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 •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 • 臺中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 •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審核原則。

表1-2 臺中市特殊教育相關行政規則(續)

業務範圍	已頒佈實施之特教相關法規名稱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福利補助方面	• 臺中市身心障礙幼兒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要點。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市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費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
確保與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面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市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方面	•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申請要點。
特殊教育教師激勵方面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要點。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2、特殊教育行政組織及任務編組

本市為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在教育局業務單位設置特殊教育科專責辦理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並依法設置特殊教育諮詢會及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為提供各級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援，於中區、山線以及海線地區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評鑑、輔導及資訊管理工作，另成立特殊教育輔導團協助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有效教學、強化特殊教育課程教學之改進與研究發展，並提升特殊教育師資素質與特殊教育品質。本市推動特殊教育行政組織及任務編組架構，如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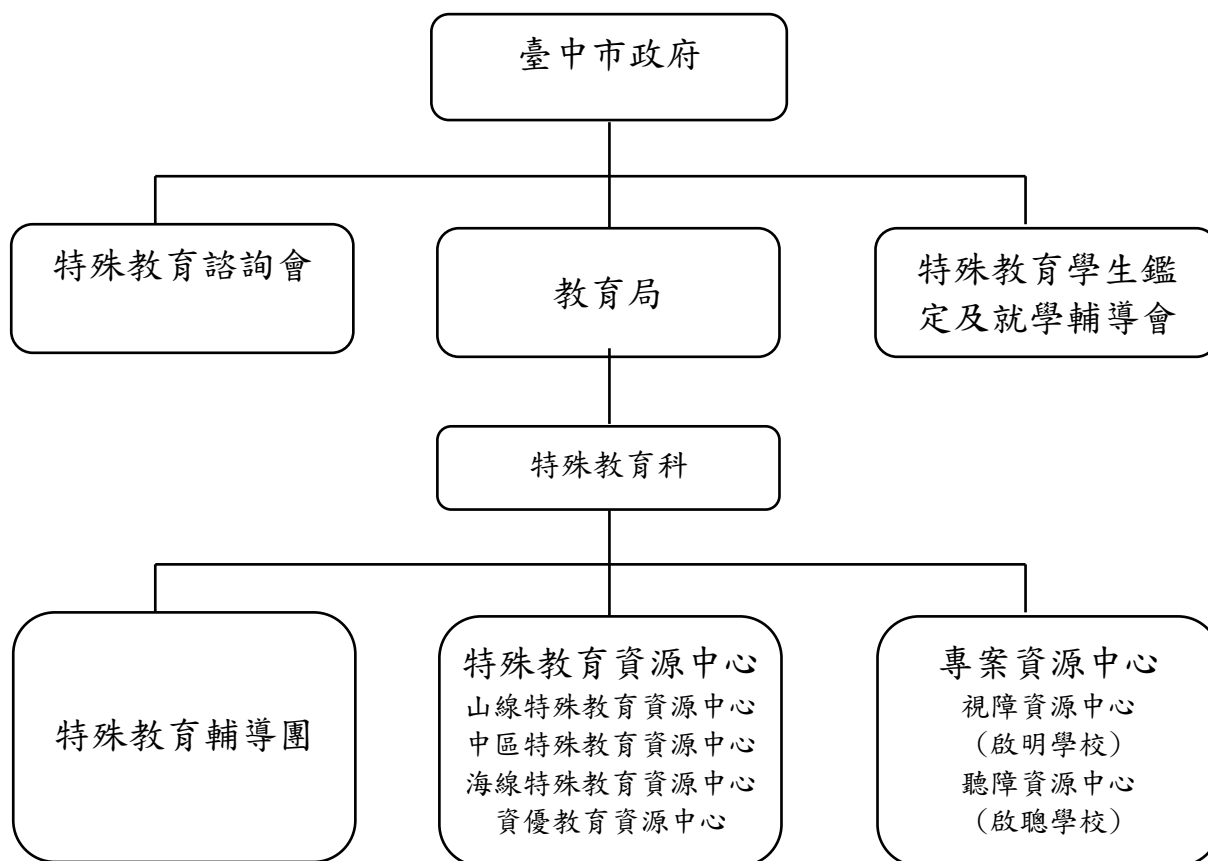


圖 1-1 臺中市推動特殊教育行政組織及任務編組架構

(1) 特殊教育科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採取工作專責化方向規劃特殊教育組織編制。教育局設置特殊教育科統籌規劃、執行、統籌、協調、評鑑與研發等各項特殊教育行政業務，以質量兼顧之積極作為，追求更精緻的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因人力健全，多數承辦人員皆具特殊教育相關背景，且人事穩定。

(2) 特殊教育諮詢會

民國100年5月12日訂定《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並於民國106年2月9日訂定《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提升其位階。「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臺中市教師組織、家長、相關機關（構）及團體等代表，主要任務為特殊教育政策研擬、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審查及執行成效檢討，並提供本市相關單位特殊教育諮詢，以促進特殊教育發展。

（3）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民國103年3月25日修訂《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並依規定聘請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專業人員與相關機關及團體等代表擔任委員，組成「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

（4）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為服務分佈於遼闊幅員之眾多學校，本市除於中區、山線與海線等地區分別設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外，另於中區設立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除資優中心外，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採分工且支援合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業務方式運作。

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第二點：「特教中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總幹事一人，由本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各特教中心所在學校校長兼任；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特教中心業務，另依業務需要設若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本局調用學校教師或聘（僱）相關專業人員擔任。」。

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於東區樂業國小校內，置資訊、輔導、鑑定等三組，主要負責協助辦理特殊教育通報系統暨資訊網站管理、特殊教育學生（班）教學輔導事宜、特殊教育教師增能研習、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等相關業務。

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於豐原區豐原國小校內。置教學輔導、鑑定安置、資源推廣等三組，主要負責在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研習、協助特教輔導團運作、協助辦理國教及高中階段鑑定及安置工作、教育輔具審查採購借用及管理與特殊教育專業服務審查及服務成效評核等工作。

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於沙鹿區公明國小校內。置輔導和鑑定二組，主要負責協助辦理特殊教育教材編輯工作、各教育階段特殊教

育專業社群工作、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工作、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材比賽工作、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工作、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扶助審查工作、私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收件、特殊教育評鑑工作、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設於東區臺中國小內，除負責本市資賦優異學生相關輔導工作，教師增能工作外，亦負責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相關輔導工作。

另外，為確實掌握特殊教育學生的就學以及異動情形，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根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6條的規定建立完整的通報系統並定期完成特殊教育學生的資料通報，以作為各項特殊教育業務推展之依據。

（5）專案資源中心

臺中啟聰學校、臺中啟明學校改隸本市後，其原設立之視障資源中心、聽障資源中心仍以專案方式持續運作，服務對象除本市視聽障學生外，亦視需要服務全國各視、聽障學生。

（6）特殊教育輔導團

為協助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有效教學、強化特殊教育課程教學之改進與研究發展，並提升特殊教育師資素質與特殊教育品質，本市設置特殊教育輔導團，分置「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其主要任務項目有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教學輔導、諮詢輔導、訪視輔導、追蹤輔導、研習進修、研發推廣課程轉化與教材創新等。

3、學校行政運作

本市特殊教育工作在學校端方面，除設專責單位辦理特殊教育工作外，學校依法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及特殊教育業務推動等事宜。學校特殊教育行政組織及任

務編組架構如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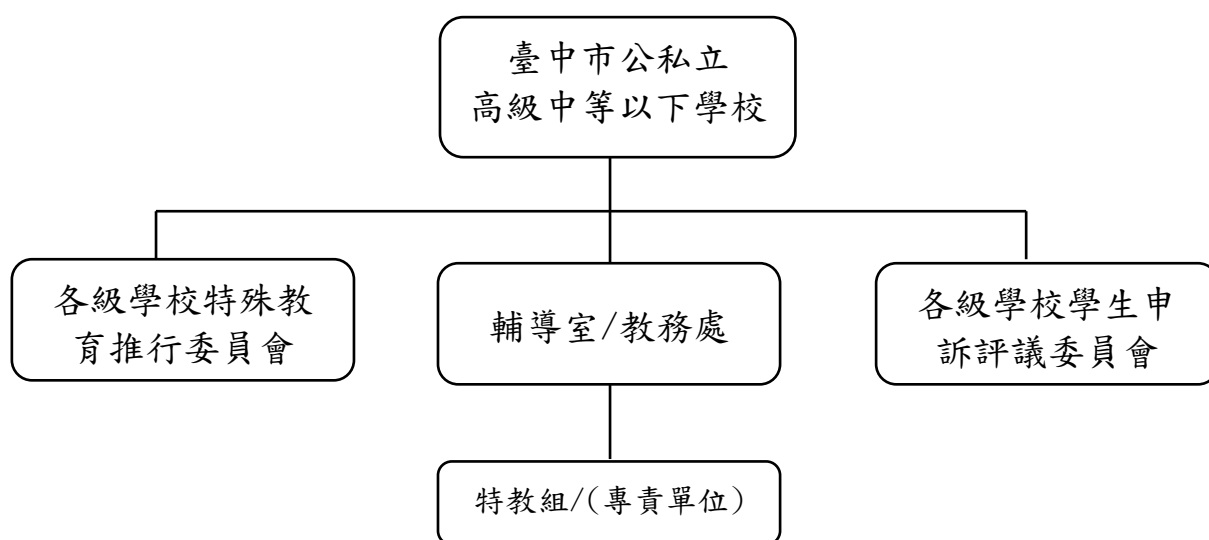


圖 1-2 臺中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行政組織及任務編組架構

(1)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單位

高級中等學校設有2班以上特殊教育班者，得置特殊教育組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如特殊教育班達18班者，可置特殊教育處；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設有3班以上特殊教育班者，得置特殊教育組，如未達3班，在不增加學校應有組數下設置特殊教育組；未設置特殊教育組之學校，則由輔導組或資料組兼辦特殊教育業務。

(2)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依特殊教育法第45條之規定，訂頒「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責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任務編組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專責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他共同成員則包含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如表1-3。

表1-3 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任務

類別	內容
行政支持	• 建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支援體系。 •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諸如規劃無障礙環境設施、提供課程、評量（含考試服務）之調整方案、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或提供轉銜服務等。
鑑定 相關服務	•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 審議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動計畫與辦理成效、各類特殊教育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相關經費、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

（3）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各級學校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及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學校如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共二位委員，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

（4）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學生及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4、特殊教育評鑑與訪視

本市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遴聘專家學者、家長代表、教師代表以及教育行政代表成立特殊教育評鑑委員會，

研擬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計畫及指標，針對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及普通班進行評鑑。評鑑向度涵蓋「行政組織及運作」、「課程與教學」、「輔導與轉銜」、「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及「學校特色與創新」等五大項。全市國中、國小等學校，均須接受特殊教育評鑑，另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納入高中校務評鑑，特殊教育學校則委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評鑑工作。

因本市所轄國民中、小學三百餘校，需分批分年進行評鑑工作，爰該年度未接受特殊教育評鑑之學校，仍須接受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工作、個別化教育計畫書面檢視工作、普通班特殊教育服務績效書面檢視工作等。

在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服務方面，採全面性書面檢核方式辦理。當年度未接受特殊教育評鑑、校務評鑑等學校，須於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報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成果資料，進行書面檢視。檢視結果優等學校，核予教師獎狀獎勵，輔導學校請其提報改善計畫。

在個別化教育計畫方面，以抽檢方式檢視該年度未接受特殊教育評鑑訪視之學校，主要目的在了解學校特殊教育班級規劃、執行及檢討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際狀況。

在普通班特殊教育服務績效檢核方面，每學年結束前，凡有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學校，須將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輔導紀錄於規定期限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接受檢核，之後召開檢核工作檢討會，針對缺失進行檢討改進並擬定相關改善措施。

在學前特殊教育方面，針對安置學前特殊教育學生之公、私立幼兒園，由教育局組成訪視小組，就「行政支援」、「教保內涵」、「相關服務」及「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四大項目進行實地訪視。

(二) 問題檢討

1、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中央法令修正，本市相關法令持續滾動式配合調整修正

特殊教育法自98年全文修正外，至108年止亦歷經4次部分條文修正，且其子法經公布外亦有修正，110年起亦將啟動修法工作。本市特殊教育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多於民國100年或101年訂定實施後，雖依本市身心障礙教育發展報告書(104年至108年)積極落實推動法定政策並建置相關配套措施，惟為使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之運作順暢，且配合特殊教育發展趨勢，實有持續修訂法規之必要。爰此，業管單位實有必要持續盤整特殊教育法及中央特殊教育法規修正狀況，配合進行修正。

2、任務型組織服務模式可朝向專責化

本市本於職權法令已依規定設置「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特殊教育輔導團」等功能性組織推動各項特殊教育業務，並在人員編制服務上亦趨完善，惟下列單位或團隊在實際運作上尚有改善空間。

(1)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中區、山線與海線等三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已完成人力配置與業務分配，惟因各中心人員配置有所差異，致使部分中心之功能未能充分發揮。中心召集人雖由教育局局長兼任，然教育局局長所管業務繁多，實難顧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行政工作，且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運作及相關會議未涉及政策性決定，僅為行政作業討論及科室規劃執行，應可調整編制，改為「置召集人一人，由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總幹事各一人，由各特教中心所在學校校長兼任；中心主任各一人」。另特教資源中心人員多由巡迴輔導班或學校支援人力調用，少數由教育局以調用教師方式調用，因此其人員常有更迭或實務教學經驗不足之問題。

為提升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行政作業效率及人員穩定性，除修改相關規章提升行政效能外，提高中心人員穩定性亦為未來重要工作之一。

（2）特殊教育輔導團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主要在實施教學輔導、諮詢輔導、訪視輔導、追蹤輔導、研習進修、研發推廣等特殊教育工作。本市特殊教育服務範圍涵蓋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發展重點亦有所不同。目前輔導團在輔導員人力仍有不足，特教教師對擔任輔導員之意願偏低，因此在輔導員招募上尚需加強。也因輔導員人數少，其在功能發揮上亦相形見拙。如何提供優秀特殊教育教師參與輔導團，並提升輔導團之實質功能，為未來重點工作之一。

（3）單一障礙服務專案計畫

本市啟聰學校設有聽障服務中心、啟明學校設有視障服務中心，特殊教育學校規劃有正向行為支持小組，未來可擴充其服務內容，提升功能，服務對象擴及本市各級學校。

3、提升特殊教育行政人員穩定性及專業知能

教育局設置特殊教育科專職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職司全市特殊教育政策之擬定及執行。本市身心障礙教育發展報告書(104年至108年)雖訂有「加強專責單位人員專業知能」發展策略，但對特殊教育行政人員著墨不多。惟承辦人員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攸關特殊教育施政品質之良窳。精進特殊教育行政人員之特殊教育專業、了解學校生態及行政運作對本市特殊教育發展有其必要。

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須設置3班以上特殊教育班級始可成立特殊教育組，多數學校無法符合該條件，致使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由輔導室輔導組或資料組兼辦，此亦可能影響學校特殊教育之推動。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僅28校設有特殊教育組、國民小學僅有44校設有特殊教育組，全市國民中小學計有298校，僅有不到1/4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組。因此除要求學校端須加強特殊教育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外，未來應逐步放寬條件，設有2班特殊教育班之學校皆能成立特殊教育組專責學校特殊教育

行政工作。

另《特殊教育法》明定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而所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是指需修習特殊教育學分至少3學分，但特殊教育所涉及身心障礙學生之業務，非僅接受特殊教育3學分之教師或行政人員就足以應付各項工作。另，許多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常將特殊教育行政工作委託特殊教育教師負責，以致特教教師除本身教學工作外，尚須負擔行政工作，甚有業務承辦人員被動辦理特殊教育之情事發生。強化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專業性及積極度為提升學校特殊教育品質之重要工作之一。

4、精進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品質

依據相關法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為學校特殊教育最高決策單位，其業務職責涵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審查（提報、篩選、轉介前介入輔導）、安置建議、審議特殊教育班教學計畫、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評量調整、相關服務與輔具、行政支持協助等。

特推會由校長、各處室主任、特殊教育教師代表、普通教育教師代表以及家長代表組成。特推會成員除特殊教育教師外，多為普通教育人員，對於特殊教育議題之了解度不足，對前述職責議題審議，易流於形式。因學校設有特教組或兼辦特殊教育之業務單位，平常特殊教育行政與相關工作皆由該業務組負責，因此學校常忽略特推會之功能。學校特推會運作常見問題有前置作業不足、會議資訊未能充分揭露、與會人員對議題不瞭解且不能充分討論，或開會流於形式，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未能有效追蹤管控。

另依109年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結果，部分學校在特推會運作上亦有很大的改善空間。爰此，精進學校特推會運作有其必要性。

5、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執行方式

本市至109年，現有71所市立國民中學（含3所國中小）、227所市立國民小學、公私立高中49所（含3所特殊教育學校）。除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外，如各校每4年接受特殊教育評鑑，每一年需評鑑18所國中、58所國民小學。考量本市財政、教育行政單位業務負荷以及學術單位支援能量，民國109年至112年間僅能完成全數國民中學、100餘所國民小學之特教評鑑工作。如以每年得以評鑑30所國民小學規劃，需8年始可完成全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評鑑工作。

在學前特殊教育方面，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及準公共）至109年計有768所，其中33所設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各校就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有二千餘人，分散於各公私立幼兒園。綜此，如針對有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公、私立幼兒園進行全面性的評鑑，以落實特殊教育法推展早期療育及實施特殊教育之規定，每年須完成130校之實地評鑑。每年進行130校特殊教育評鑑所需經費非本市所能負荷，且所動員之人力來自學術單位及本市所屬學校人員，亦可能影響該等單位之運作。爰實有必要調整學前特殊教育評鑑模式。

二、發展目標與策略

根據本市「身心障礙教育發展報告書(104年至108年)」發展策略執行狀況及近年特殊教育發展需求，調整、整併原有策略，並依實際需求提出以下發展目標與策略。

（一）發展目標

為精進本市特殊教育行政與組織之運作，提出以下六點作為本市特殊教育行政與組織之發展目標，並以改善本市特殊教育行政與組織目前所面臨之問題：

- 1、落實推動法定政策並建置相關配套措施。
- 2、健全特殊教育相關行政人員及提升專業知能。
- 3、提升學校特殊教育行政品質。

- 4、落實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
- 5、充實行政網絡資源專業服務效能。
- 6、評鑑指標符合學校實際運作模式並能引導學校提升特殊教育品質，評鑑結果能確實發掘學校問題並提出改善措施。

(二) 發展策略及發展計畫

針對本市特殊教育行政與組織發展發展目標，提出以下發展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滾動式修正本市特殊教育規章及政策

本發展策略有以下具體行動計畫：

(1) 配合中央法規盤點修正本市現有特殊教育法令規章：因應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修訂、12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規範實施，以及落實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透過特殊教育行政網絡機制盤點本市特殊教育規章是否有不合時宜或不符特殊教育課程規範之條文，進行修正。

(2) 依本市特殊教育政策發展訂定修正行政規則：配合本市特殊教育政策、特教學校及高中改隸本市之特殊教育運作等，訂定或修正本市自治規章及各政策計畫。

2、規劃特殊教育相關行政人員專業知能課程

本發展策略有以下具體行動計畫：

(1) 辦理教育局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行政人員在職進修：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每年應參與特殊教育學生特質、特殊教育鑑定知能、課程教學與輔導等研習課程達12小時以上，以提升教育局特殊教育行政人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等專業知能。研習課程可透過線上、實體等方式進行。

(2) 辦理學校特殊教育業務主管職前及在職訓練：學校特教組長

於擔任特教組長前應有修習特殊教育學分3學分以上或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特教組長或兼辦特殊教育業務之組長，每學年應參與特殊教育法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特殊教育學生特質、課程教學與輔導以及行政經驗分享等研習課程達18小時以上。研習課程可透過線上、實體等方式進行。

(3) 定期辦理外縣市交流參訪活動：各縣市政府在特殊教育政策制定、執行與督導工作上有優異表現或創新，各學校亦有特殊教育教學服務優異者，透過外縣市參訪交流了解他縣市特殊教育政策及運作，可了解他縣市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之作法、學校如何提供優質特殊教育服務，以求精進。

3、健全學校特殊教育相關行政組織運作

本發展策略有以下具體行動計畫：

(1) 完善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制度：依據中央及本市設置規定及校內規章訂定程序，訂定該校特推會設置辦法。落實特教重要議題(學年度特教工作計畫、IEP、新生班級安置及導師編配等等)確實納入特推會會議討論議案進行審議，報告追蹤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紀錄應詳實記錄並建檔管理。

(2) 辦理校長、輔導主任特推會運作研習：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以a.「資訊事先揭露」、b.「會中充分討論」以及c.「會議決議執行」等原則進行運作。爰此，為使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順利，學校校長、業務單位處室主任應對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模式具備一定程度之知能，該委員會始能充分發揮其功能，促進學校特殊教育發展。

(3) 辦理學校各業務主管特殊教育增能研習：教育局每年依學校處室性質辦理課程規劃、正向行為管教、無障礙環境以及相關教學輔導知能各3小時以上知能研習，以協助各處室主任有效處理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並提升課程發展委員會對特殊教育課程審議功能。

(4) 降低學校設置特殊教育組之標準，行政工作專職專業化：學

校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應朝專責化及專業化，達設置特教組標準之各級學校全面設置特殊教育組專責辦理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且由特殊教育教師或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教師擔任特教組長，專責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未來逐步放寬條件，設有特殊教育班達2班以上即可成立特教組。

4、建立特殊教育服務網絡專業分工

本發展策略有以下具體行動計畫：

（1）定期檢討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力需求與編制，提升運作效能：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人力安排方面，修訂本市現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調整組織編制提升行政效能、善用學校特教人力資源穩定中心人力，以提高特教中心支援服務品質。

（2）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落實專業分工：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可根據其實際業務運作，區分為鑑定與資訊中心、課程與相關服務中心以及研習與教材研發中心，強化各中心專業功能。

（3）運用獎勵制度提高教師參與輔導團意願並落實其功能：除現行教師獎勵制度外，以專案補助學校特殊教育運作經費等方式鼓勵優秀教師參與輔導團。另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輔導團的角色與功能，特殊教育輔導團的成員除應優先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具特殊教育專長的專任輔導員外，並遴選兼任輔導員，依任務分組（工）辦理行政資源組、訪視輔導組、課程教材組、研習推廣組等工作。

（4）特殊教育學校納入特殊教育服務網絡：特殊教育學校依其主要服務對象及發展特色，設置視障、聽障、正向行為支持之服務中心或專案小組，提供本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專業諮詢服務。

5、採簡化減量方式進行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工作

本發展策略有以下具體行動計畫：

（1）高中階段納入學校校務發展評鑑：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依法每五年應接受一次校務評鑑，校務評鑑內容繁瑣且全面，如再每四年接

受一次特殊教育評鑑，勢將造成學校行政負擔。因特殊教育評鑑指標多與校務評鑑指標有共同內涵與目的，因此只須將部分特殊指標納入校務評鑑，校務評鑑即可發揮特殊教育評鑑功能。爰此，特殊教育評鑑可納入校務評鑑進行，且此措施亦可強化學校行政單位對特殊教育之重視。

(2) 特殊教育學校委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本市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僅4所，如由本市單獨進行評鑑，恐難達評鑑之目的效益，爰持續委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一辦理。

(3) 國民教育階段依據學校整體特殊教育規模進行分級評鑑：本市特殊教育評鑑項目分為行政組織及運作、課程與教學、輔導與轉銜、相關資源與服務以及其他特殊教育業務等五大項。惟部分項目已可於學期中相關資料了解學校辦理狀況，或另行辦理檢核工作(如轉銜工作)。因此特殊教育評鑑可以減量方式，實地評鑑可僅針對行政組織及運作、課程與教學兩大項目進行全面性檢視，其餘各項可於平日透過書面檢核、相關服務申請或資料繳交時檢視辦理狀況。另根據學校特殊教育班級規模分級，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之學校採到校評鑑辦理、未設班學校採書面檢視辦理，必要時辦理專案評鑑。

(4) 學前教育階段採書面檢視為主，實地評鑑為輔：本市幼兒園七百餘所，如需以同一標準模式進行各校特殊教育評鑑，除曠日廢時且成效不彰。另學前教育階段因現在特殊教育班級數未能滿足全市學前特殊教育之需求，且多數幼兒園並無特教師資，難以全面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應採重點式書面檢視即可。

6、以滾動式修正模式進行特教評鑑，落實回饋機制與績效責任

本發展策略有以下具體行動計畫：

(1) 建立學校事先參與評鑑計畫擬定制度：特殊教育評鑑之目的在督導本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行政工作及瞭解本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辦理現況，促進學校建立自我精進機制，提昇教育服務品質。評鑑在

於「改進」學校特殊教育發展，而非「證明」學校特殊教育發展績效。為使特殊教育評鑑成為學校特殊教育發展之「助力」而非「壓力」，特殊教育評鑑工作前置作業邀請受評學校參與，評鑑計畫與指標納入學校意見，使評鑑內容更具實務及可行性。

(2) 建立特殊教育評鑑績效分享與輔導機制：評鑑結束後辦理特殊教育評鑑經驗交流研習，由表現績優學校應辦理分享研討會進行經驗分享作為各校之參考。另針對評鑑成績不佳之學校，另安排輔導團與專家學者到校輔導，協助學校辦理改善工作。

綜合以上各發展策略，為有效落實本市特殊教育行政與組織之發展目標與策略，分五年逐步完成各項策略以提升本市行政與組織運作。五年計畫如表1-4。

表1-4 行政與組織行動計畫

策略	行動計畫	執行年度					辦理單位
		110	111	112	113	114	
一、滾動式修正本市特殊教育規章及政策	1-1.配合中央法規盤點修正本市現有特殊教育法令規章。	✓	✓	✓	✓	✓	教育局 特諮會
	1-2.依本市特殊教育政策發展訂定修正行政規則。	✓	✓	✓	✓	✓	
二、規劃特殊教育相關行政人員專業知能課程	2-1.辦理教育局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行政人員在職進修。	✓	✓	✓	✓	✓	教育局 特教中心 輔導團
	2-2.辦理學校特殊教育業務主管職前及在職訓練。	✓	✓	✓	✓	✓	
	2-3.定期辦理外縣市交流參訪活動。		✓		✓		
三、健全學校特殊教育相關行政組織運作	3-1.完善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制度。		✓				教育局
	3-2.辦理校長、輔導主任特推會運作研習。	✓	✓	✓	✓	✓	
	3-3.辦理學校各業務主管特殊教育增能研習。	✓	✓	✓	✓	✓	
	3-4.降低學校設置特殊教育組之標準，行政工作專職專業化。					✓	

表1-4 行政與組織行動計畫(續)

策略	行動計畫	執行年度					辦理單位
		110	111	112	113	114	
四、建立特殊教育服務網絡專業分工	4-1.定期檢討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力需求與編制，提升運作效能。	✓	✓	✓	✓	✓	教育局
	4-2.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落實專業分工。			✓	✓	✓	
	4-3.運用獎勵制度提高教師參與輔導團意願並落實其功能。		✓	✓	✓	✓	
	4-4.特殊教育學校納入特殊教育服務網絡。			✓	✓	✓	
五、採簡化減量方式進行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工作	5-1.高中階段納入學校校務發展評鑑。		✓	✓	✓	✓	特諮會 教育局
	5-2.特殊教育學校委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	✓	✓	✓	✓	教育局
	5-3.國民教育階段依據學校整體特殊教育規模進行分級評鑑。					✓	特諮會 教育局
	5-4.學前教育階段採書面檢視為主，實地評鑑為輔。	✓	✓	✓	✓	✓	特諮會 教育局
六、以滾動式修正模式進行特教評鑑，落實回饋機制與績效責任	6-1.建立學校事先參與評鑑計畫擬定制度。	✓	✓	✓	✓	✓	教育局
	6-2.建立特殊教育評鑑績效分享與輔導機制。		✓	✓	✓	✓	教育局

三、預期效益

為導引身心障礙教育行政組織的健全發展、強化特殊教育行政單位之動態行政運作效能，並營造有愛無礙之友善學習環境，冀望透過發展目標及策略之實施以達以下預期效益：

- (一) 本市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定期檢視修訂，符合教學現場實際需求。
- (二) 教育局特教業務人員具備特教專業知能，提供學校人員、家長更專業之服務。
- (三) 全市半數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有效提升學校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 (四)各級學校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皆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提升學校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數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落實運作發揮功效。
- (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輔導團專、兼任輔導員達15人以上，落實到校輔導協助學校解決特殊教育問題。
- (七)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輔導團專、兼任輔導員每年可達成4區4教育階段至少16場次到校輔導。
- (八)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落實專業分工，提供各級學校專業服務。
- (九)特殊教育學校納入特殊教育服務網絡，提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專業諮詢服務，健全本市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服務系統。
- (十)高中特殊教育評鑑納入校務評鑑，提升學校整體重視度；國教階段特殊教育評鑑透過減項機制，並降低學校行政負擔。
- (十一)未設特殊教育班級學生透過分級制，以書面檢視取代實地訪視，減輕學校負擔並提高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意願。
- (十二)特殊教育評鑑指標透過形成共識、事後檢討以及研究回饋等機制，更具鑑別度，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成為學校特殊教育推動指引。

貳、師資與專業發展

特殊教育師資與具備特殊教育理念之普通教育教師，為落實特殊教育教學服務的重要根基，專業的師資結構與不斷的進修增能是確保特殊教育教學服務重要條件。

為提升本市特殊教育專業師資與教學品質，以下謹就本市特殊教育師資與進修現況進行分析與問題檢討，並提出未來發展目標與策略。

一、現況分析與檢討

（一）現況分析

本節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配置及教師專業發展兩方面進行分析。

1、師資配置

本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每一特殊教育教育班級編制 3 位特殊教育師資、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則編制 2 位特殊教育師資、特殊教育學校依學制編制數聘任教師、一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綜合職能科依國教署計畫，每班至少聘任 2 名特殊教育教師，不分類身障資源班(以下簡稱資源班)則至少 1 名特殊教育教師。

在師資合格率方面，各級學校身心障礙班特殊教育師資，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之規定，聘請合格的特殊教育老師。本市 107 學年度各公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編制數為 1,443 人，其中正式教師 1,213 人，編制比率為 86%、代理教師 205 人，編制比率為 14%；整體特殊教育教師中為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者有 1,358 人，比率為 94%。特殊教育教師合格比率與全國各縣市比較，已屬前段。普通班級教師亦多具備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合格教師。本市 105 至 107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合格率如表 2-1。

表 2-1 臺中市 105 至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合格率

教育階段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105 學年度	94.6%	97.6%	88.3%	84.2%
106 學年度	92.5%	97.8%	89.8%	92.7%
107 學年度	97.9%	97.6%	93.1%	94.6%

資料來源：臺中市 105 至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除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合格率至 107 學年度止皆高達九成以上，特殊教育教師具碩士以上學歷者，學前階段為 47.3%、國小階段為 53.1%、國中階段為 43.6%、高中階段為 54.8%。

在師生比方面，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將學前階段由 3 歲向下延伸至 2 歲，學前特殊教育學生數增加。106 至 108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的師生比呈現降低趨勢，高中、國中以及國小階段的師生比則呈現下降或持平趨勢，詳見表 2-2。

表 2-2 臺中市 106 至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及學生數

學 年 度	學前學 生數	學前教 師數	學前師 生比	國小學 生數	國小教 師數	國小師 生比	國中學 生數	國中教 師數	國中師 生比	高中學 生數	高中教 師數	高中師 生比
106	1,901	84	1:22.6	4,322	640	1:6.8	2,048	398	1:5.1	1,551	221	1:7.0
107	1,975	100	1:19.8	4,314	636	1:6.8	2,026	386	1:5.2	1,409	213	1:6.6
108	2,283	110	1:20.8	4,395	651	1:6.8	2,178	428	1:5.1	1,359	234	1:5.8

資料來源：特教通報網暨統計年報 106-108 年統計資料

註：高中階段不包含特殊教育學校

2、專業發展

本市每年度特殊教育研習，依當前教育政策及學校、教師、家長等多方需求調查，由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在年度開始前即合力規劃並分工辦理一般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心評專業知能研習、實務教學研討及特殊教育行政研習等。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透過有計畫、有系統、有組織的方法和途徑，辦理各項特殊教育研習，並採用研習回饋調查、邀請各承辦學校座

談……等等，研討特教研習之辦理情形，且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期普通班和特殊教育班教師能合作交流。以 107 學年度為例，教育局及各級學校辦理各研習場次達 1,564 場次，人數達 64,608 人次。其中有八類研習年度辦理場次達 50 場以上，整理如表 2-3。

表 2-3 臺中市 107 學年度特教研習類別一覽表

類別	各類特教 障礙專業 知能	課綱知 能研習	特教班 教學知 能	其他分 類特教 研習	個別化 教育計 畫	鑑輔安 置專業 知能	生涯輔 導及轉 銜研習	幼保特 教專業 知能
場次	321	247	195	194	100	59	57	50
人數	15681	12083	3316	6834	3052	2698	1303	3793

註：另有專業團隊、輔具設計、無障礙環境及相關親職活動未列入

在研習內容方面，則以實務課程搭配理論基礎，並將研習進修與實際工作相結合，促進教師省思、經驗交流、教學研究之風氣，使進修內容更能符合教師需求，以提升專業團隊運作之成效，及整體特殊教育品質。

本市 108 年度特殊教育研習，依課程性質分，包括各障礙類別專業知能研習、特殊教育課綱研習、特教班教學知能研習、個別化教育計畫實務、鑑定輔導安置專業知能、生涯輔導及轉銜、幼保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親子教養知能，辦理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智能障礙及學習障礙等議題研習。如依障礙類別分析，則以情緒行為障礙類別研習場次及參與人數最多；依課程內容分，以特殊教育班級教學輔導類的研習場次及人數最多。

就參與研習進修機會，本市除教育局委託各級學校辦理研習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以及各級學校皆有辦理相關研習。除教育局與所屬相關單位辦理研習外，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每學年亦辦理多場次研習與學術研討會，提供本市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多元且充足的研習課程。

另為方便教師參與研習，本市近年積極發展線上研習課程。本市於資賦優異資源中心設置攝影棚錄製線上研習課程，教師可於全國特

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線上研習，取得該主題研習障礙密碼，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觀看及回饋，即可取得研習時數，且在期限內可重複觀看學習。

除研習進修外，本市推動特殊教育專業社群，鼓勵教師跨校或跨領域組成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增加教師間專業交流機會，提昇其教學技能及專業素養，裨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專業社群由教師自發性組成，每組以 4 人以上（含 4 人）為原則，並推薦 1 位教師擔任召集人，成員不限於同一學校，且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教育教師可共組社群。專業社群分專業實踐社群及課程研創社群兩大類：

（1）專業實踐：每一社群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 萬元，透過社群同儕專業對話及省思，進行共備觀議課、核心素養課程轉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一年至少規劃 6 次之社群活動。每學年至少完成一份教學活動設計或簡案，並且進行一場公開授課。

（2）課程研創：每社群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 萬元，透過社群同儕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課程，提升教師教材編輯能力。一年至少規劃 10 次之社群活動。每學年至少完成一份主題教學活動設計，一件教材相關作品產出，並且進行一場公開授課，及參加成果發表分享。

（二）問題檢討

1、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生比尚有調整需求

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師生比差異大，高中、國中以及國小師生比在 1:5 至 1:8 之間，學前階段師生比高達 1:18~1:20，學前特殊教育師生比過高，恐影響學前特殊教育品質及早期療育成效。且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將學前階段由 3 歲向下延伸至 2 歲，未來學前身心障礙學生亦有增加的趨勢。

高中、國中及國小階段的師生比呈現下降趨勢，然學校間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差異大，部分國中資源班編制教師 3 名，但學生人數僅 10

餘位，另有學校僅 3 名特殊教育教師，卻需服務 30 位以上學生。因此，有必要透過人力支援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以下簡稱巡輔班)模式做師資人力支援調整，以利所有身心障礙學生皆能接受適當之特殊教育服務。高中特教教師與身心障礙學生師生比雖為 1：6 左右，但特教教師多數設置在綜合職能科，且高中資源班多僅聘任 1 名教師，爰高中資源班及資源教室實際師生比應遠高於綜合職能科師生比。

2、提升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源資源

《特殊教育法》亦明訂：「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根據教育部108學年度特殊教育通報網的統計資料(統計至109年5月28日)，全國接受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計21,140人，其中20,929人就讀於一般幼兒園或機構、211人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在本市部分，接受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計2,625人，人數為全國各縣市第2。就讀於一般幼兒園或機構共2,621人，其中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有99人，接受巡迴輔導學生有2,264人，另4人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顯見學前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服務需求殷切。

本市108學年度於學前部分已設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啟智類）16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視障類）1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聽障類）3班以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41班，提供學前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學前階段接受巡迴輔導人數於108學年度已達1,954人。此外，本市公立幼兒園目前已優先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但因未能普設公立幼兒園，使多數身心障礙幼兒仍就讀於私立幼兒園；且不分公私立幼兒園，仍有部分學校因欠缺特殊教育資源，以身心障礙學生招收名額已滿拒絕學生入學之問題。

為使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兒童及早獲得適當的安置與適性的融合教育，提升幼兒園行政、老師、教保員之特殊教育知能，並投入更多學前身心障礙教育人力與資源確屬當務之急。

3、強化高中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教學資源

至108學年度，本市於高級中學設置12班資源班及4班巡輔班，其服務人數分別為385名學生及45名學生；另有192名學生為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且多數就讀私立高中（教育部108學年度特殊教育通報網）。在教師數方面，資源班教師僅19人，巡輔班教師僅6位，資源班師生比為1:20，巡輔班師生比則約為1:8，另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由資源教室輔導員提供相關協助。

綜合上述，本市高中特殊教育服務上有很大的調整空間。每一位資源班教師要服務20餘位學生，而高中課程多元，且身心障礙者多分散在各班，資源班教師在規劃教學課程上有一定困難度，且亦難以規劃相關特殊需求服務。此外，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一定比例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其特殊教育資源服務比較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相對不足。爰此，增加高中資源班或巡輔班班級數及提高教師員額，實為提升高中特殊教育服務品質之第一要務。

4、中等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教師宜增加第二領域或特殊需求專長

國中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根據特教課綱實施規範及相關特教課程綱要，與普通教育接軌，須規劃八大領域課程以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不分類資源班除主要學科課程（國文、數學）外，亦須根據學生實際學習需求規劃特殊需求課程，不宜以教師個人專長作為開課規劃依據。此外，因應融合教育趨勢，目前普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其具挑戰性行為日益增加，特殊教育教師除在學科專業能力有提升之必要外，亦須提升其處理身心障礙學生各種心理需求、挑戰性行為之能力。

高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分散於各班各科系，其學習有困難的領域科目亦多所不同，而資源班教師所能提供之教學服務亦多侷限於國文、數學等領域，難以滿足學生課程學習需求；另在行為輔導方面，目前高中資源班多僅1至2位特教教師，但學生行為問題日益增加，

特殊教育教師難以同時滿足學生學科學習需求，又有餘力及專業能力處理學生行為問題。另在綜合職能科方面，學生面臨職業轉銜，特殊教育教師在職業專業能力亦有待加強。

綜此，應鼓勵普通班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學程，或進用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並鼓勵國高中階段身心障礙教師積極進修學科第二專長，以提供學生高品質教學服務及生涯規劃、升學需求之轉銜服務。

5、因應融合教育趨勢發展，應提升普通教育教師特教知能

近年來身心障礙類學生結構產生變化，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出現率增加；另由於輔具使用普遍，加上障礙程度較輕的學生選擇安置普通班，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或巡迴輔導，使安置於普通班的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增加。

普通班教師面臨班級內各類型特殊學生，其特殊教育相關知能不足。多數教師雖有修習特教 3 學分或參與特教研習 54 小時以上，但面對不同類型特教學生，如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聽障、視障、智障、學障等，對於其特質、身心發展、教學輔導、班級經營、與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合作、親師溝通等知能，都需加強實務課程在職訓練，時時精進其特殊教育素養，以因應教學中對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的身心特性及學習限制，達到有效教學與輔導。

6、特殊教育研習宜兼顧各類別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教學與課程綱要等知能

國內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大多採取以障礙類別方式授課。但目前我國大約 85% 的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或普通學校特殊教育班。

在教學現場所需要的是能夠跨障礙類別授課的教師，惟職前培育課程難以涵蓋各障礙類別之專業學科訓練，因此所習得的專業知能與實際教學現場能力需求有所落差。另因應少子女化，部份特殊教育班級轉型為巡迴輔導班，教師對於課程規劃、服務與學生輔導模式並不

熟稔，其教學輔導能力及效果受到質疑；因此，特殊教育教師特定障礙類別教學與輔導能力有待強化。

本市辦理特教研習場次及參與人次雖多，但偏重在特殊教育班級教學與輔導，「課程與教學」之研習稍有不足。另根據 109 年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之結果，各校在課程方面實有加強之需要，教師對課程規劃、根據學習內容學習表現擬定學年學期教育目標等能力有待提升，實應加強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各學科領域之相關研習。此外，本市特教教師多參與學校自辦之相關特教研習，研習講師多為校內特教教師，致使特教教師所得新知有所侷限。

特殊教育法及其子法近年多有修訂，特教教師及行政人員尚待瞭解法規內容以精進各業務因應作為。此外，特殊教育教師的專業倫理亦需提升。另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 CRPD)，本市應增加辦理相關知能研習，或將其理念融入各研習內容。針對學校行政人員、普教教師及特教教師宣導 CRPD 理念並與落實，以使身心障礙學生得以在不受歧視與機會均等之基礎下接受教育服務；此外，性別平等議題亦日漸重要，身心障礙學生其生理發展與一般學生無異，對於性亦有其需求。然學生性需求、性別平等意識等更有賴教師之教導，因此教師對於性議題或性別平等議題應有更專業的認識。

專業團隊服務方面，目前多由學校特教教師依學生生理需求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並以抽離方式進行學生個別服務。然該模式未能全面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生理需求、課程學習需求，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與普通班、特殊教育班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間之跨專業合作模式待加強，應加強專業團隊合作機制之研習，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整體之支持服務。

7、特殊教育專業社群逐年成長，惟品質可再提升

本市補助所屬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組成專業社群自我增能成長，並能有教材、研究等成果產出，然品質尚待提升。以 108 年度為例，國中特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僅 17 校申請，3 校完成成果發表，國小僅 27 校申請，5 校完成成果發表。各社群所提出之成果品質參差不齊，且多數社群之成果，少有具體教學設計、教材教具或研究成果產出，且未能有效分享及推廣其成果。

此外，各級學校每學期皆會辦理多場次校內特殊教育研習，研習計畫雖須經教育局核定，但僅需提報日期、主題及講師等資料即可。且學校研習之講師多為校內特教老師，研習主題亦多與會議、課程活動有關，且多未確實落實課程，以致研習流於形式。以 108 學年度為例，檢視教育部特殊教育資訊網本市研習狀況，抽樣 27 所國中辦理特殊教育研習計 143 場次以上，最常見之研習為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相關會議(計 14 校辦理)、鑑定安置說明會(計 12 校辦理)以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會議(計 9 校辦理)等，僅少數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專業增能研習；107 學年度抽樣 26 所國中，最常見研習亦為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會議(計 14 校辦理，33 場次)、鑑定安置相關說明會(計 11 校辦理，17 場次)。上述研習多為學校依規定應召開之會議或說明會，並無實際增能之功能，失去研習之意義。

二、發展目標與策略

根據本市「身心障礙教育發展報告書(104年至108年)」發展策略執行狀況及近年特殊教育發展需求，調整、整併原有策略，並依實際需求提出以下發展目標與策略。

(一) 發展目標

特殊教育之成功，有賴專業特殊教育師資；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差異性大，且隨著醫療發展、特殊教育趨勢發展，教師應隨時進修獲取新知能以滿足特殊教育服務需求。為此，提出以下六點作為本市特殊教育師資與進修之發展目標：

- 1、充實學前、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師資，師生比降至1:10以下。

- 2、運用支援人力調配平衡各區域教學人力資源。
- 3、各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具備學科領域或特殊需求課程專業知能。
- 4、普通班教師具備特殊教育素養。
- 5、教師能積極自我增能，提升教學品質。
- 6、教師積極進行行動研究，有效解決現場教學問題。

(二) 發展策略及發展計畫

針對本市特殊教育師資與進修之發展目標，提出以下發展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進行學校身障學生入學人數預估，盤點班型與師資結構

本發展策略有以下具體行動計畫：

(1) 逐年開設學前特殊教育班，增聘學前師資：目前學前教育階段師生比在1:18以上，未來依據本市財政逐年於公立幼兒園或附設幼兒園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班或巡迴輔導班。

(2) 增設高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與特定類別巡迴輔導班：高中身心障礙學生依免試入學管道進行安置，每年入學人數較不穩定，且學科教學服務非特教教師所能滿足。爰此，高中應優先增設巡迴輔導班協助各校進行特殊需求領域之教學工作，並設置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協助學校進行學習、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課程。

(3) 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聘任合格特教教師：為充實高中特教師資人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特殊教育學生達21人以上者，由本市補助經費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4) 盤點國民教育階段資源班學生穩定性，轉型巡迴輔導班：國民教育階段特教師生比雖在合理範圍，但部分學校師生比達1:10以上，另有學校師生比僅1:6。為使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皆能獲得相同品質之特殊教育教學服務，爰應盤點各校師生比例狀況，調整班型以利師資人力支援調配。

2、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學科領域或特殊需求課程專業知能研習

本發展策略有以下具體行動計畫：

(1) 跨領域辦理學科領域教學工作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國民教育輔導團合作，開辦特教班教師學科領域規劃辦理初進階教學工作坊，協助特教班教師對八大領域課程內容、核心素養、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教材教法等所認識。特殊教育教師至少應參與一領域以上初進階教學工作坊。資源班以與學生未來獨立生活能力相關之學科領域為主(如國文、數學)。

(2) 辦理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知能研習：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規劃辦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以及職業教育三主要領域知能研習，特殊教育教師至少參與一課程之研習。

(3)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之學校每學年自行辦理或跨校合作方式辦理一場次增能研習，研習主題得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性別平等教育、特教法規、身心障礙學生特質、教學經驗分享等，辦理形式可以教學研究會、專題講座等方式進行，並外聘講師共同參與。學校辦理跨校研習，參與人數達一定規模依相關規定核予獎勵。

3、辦理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本發展策略有以下具體行動計畫：

(1) 學校辦理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班教師交流活動：學校可以IEP會議會前會、教學觀摩、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或其他形式辦理兩類教師經驗交流活動。此外，每兩年舉辦一次之特殊教育教材製作比賽、每年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等，鼓勵特教教師與普師一同組隊參加。

(2) 辦理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為協助普通班級教師對特殊教育學生生活管理及有效教學之能力，教育局每年規劃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課程運作、特殊教育性別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輔導策

略等研習，協助學校全校教師對特殊教育學生有更清楚更全面的了解以提供更為適性的教育服務。

(3) 建置線上研習系統，擴充線上研習數量與品質：針對一般知能或法規等知能，以線上研習方式進行，定期委託學校辦理研習報名及研習時數核發作業，提供教師在指定時間內，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研習。

4、落實教師自我增能機制，提升教學品質

本發展策略有以下具體行動計畫：

(1) 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學校對於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與學習輔導等，積極開發並有具體事蹟者，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獎勵。教育局應提供教師專業發展的相關資源，如安排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共同時間、支持新進教師與有需求教師的專業發展，補助相關設備與經費等資源。

(2) 落實學校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活動：未免校內研習流於形式，學校特殊教育研習應落實「事先審核，事後查核」機制。學校於研習活動兩周前提報研習計畫申請研習時數，經核定後確實執行，並於下一學期申請研習計畫核定時，一併提報研習成效檢核表(內含研習簽到、研習照片及研習題綱等)，做為下一學期研習申請審核之重要參據。

(3) 提升教育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社群之品質：本市設有2班以上特殊教育班級，皆應申請或參加社群，並納入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成績。社群成果完整且優異，且列為出席發表會作品之社群，社群成員予以獎勵。

(4) 建立學校特殊教育研習審核標準：為使學校申請特殊教育研習有明確核定標準，教育局應訂定相關標準以利學校遵循及規劃研習。

(5) 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檔案：鼓勵教師應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共同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積極參加校內外進修與研習，不斷與時俱進；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建立個人專業成長檔案。

5、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

本發展策略有以下具體行動計畫：

(1) 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優先補助行動研究：行動研究是解決教學現場問題的一種科學研究方法，特殊教育教師可配合特殊教育課程改革，針對校內問題將理論與實際結合，或以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與輔導、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學習策略與社會技巧等相關議題為主題，申請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研究結果以做為發展學校本位特色。

(2) 教材教具設計競賽增列論文組：除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可補助教師進行行動研究外，在特殊教育教材教育比賽方面，可增設論文競賽，鼓勵教師投入現場教學研究。

(3) 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提高學術/行動研究論文成績：在優良特殊教育教師遴選機制上，除原有「發表與特殊教育有關之著作或文章」之積分外，單獨增列「運用行動研究解決現場教學問題之研究」與「以臺中市為主題之特殊教育研究」之期刊論文積分。

綜合以上，為有效落實本市特殊教育師資與進修之發展目標與策略，分五年逐步完成各項策略以提升本市特殊教育師資素質。五年計畫如表2-4。

表2-4 師資與專業發展行動計畫

策略	行動計畫	執行年度					辦理單位
		110	111	112	113	114	
一、進行學校身障學生入學人數預估，盤點班型與師資結構	1-1.逐年開設學前特殊教育班，增聘學前師資。		✓	✓	✓	✓	教育局
	1-2.增設高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與特定類別巡迴輔導班。		✓	✓	✓	✓	教育局
	1-3.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聘任合格特教教師。	✓	✓	✓	✓	✓	教育局
	1-4.盤點國民教育階段資源班學生穩定性，轉型巡迴輔導班。		✓	✓	✓	✓	教育局

表2-4 師資與專業發展行動計畫(續)

策略	行動計畫	執行年度					辦理單位
		110	111	112	113	114	
二、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學科領域或特殊需求課程專業知能研習	2-1.跨領域辦理學科領域教學工作坊。	✓	✓	✓	✓	✓	教育局
	2-2.辦理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知能研習。	✓	✓	✓	✓	✓	教育局
	2-3.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	✓	✓	✓	各級學校 教育局
三、辦理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3-1.學校辦理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班教師交流活動。	✓	✓	✓	✓	✓	教育局
	3-2.辦理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	✓	✓	✓	✓	教育局
	3-3.建置線上研習系統，擴充線上研習數量與品質。	✓	✓	✓	✓	✓	教育局 特教中心
四、落實教師自我增能機制，提升教學品質	4-1.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	✓	✓	✓	✓	教育局 各級學校
	4-2.落實學校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活動。	✓	✓	✓	✓	✓	教育局 各級學校
	4-3.提升教育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社群之品質。	✓	✓	✓	✓	✓	教育局 各級學校
	4-4.建立學校特殊教育研習審核標準。	✓	✓				教育局 各級學校
	4-5.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檔案。	✓	✓	✓	✓	✓	教育局 各級學校
五、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	3-1.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優先補助行動研究。	✓	✓	✓	✓	✓	教育局
	3-2.教材教具設計競賽增列論文組。				✓		教育局
	3-3.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提高學術/行動研究論文成績。			✓	✓	✓	教育局

三、預期效益

為提供特殊教育優質教育品質、提升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能力以達成學生未來能「獨立生活」之最終特殊教育目標，冀望透過發展目標及策略之實施以達以下預期效益：

(一)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階段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等特殊教育師生

不高於1:10。

(二)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等特殊教育師生比不高於1:4。

(三)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等特殊教育師生比不高於1:7。

(四)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師生比不高於1:4。

(五)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至少置1名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服務。

(六)特殊教育班級師生比例均衡，經由合理分配特教人力員額，期能讓身心障礙學生得到足夠人力及持續的教導，特殊教育班教師安心教學，減少超額及遷調問題。

(七)各教育階段普通教育教師皆已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或54小時知能研習，且每年皆能接受3小時以上研習增能。

(八)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具備至少任一學科及特殊需求領域之專業教學能力，且每年持續參加18小時以上研習增能。

(九)本市特殊教育教師皆完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性別平等以及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知能至少3小時以上課程培訓。

(十)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教育教師積極合作，共同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社群或共同發展特殊教育教材，特殊教育教材競賽作品至少有1/5以上為普特合作之作品。

(十一)特殊教育教師能透過專業社群增能，特殊教育教學服務運用以實證為本位之有效教學策略提升教學品質。

參、鑑定與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的目的在於找出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對象，並提供適性教育與相關服務，安置原則為根據學生需求程度於不同的特殊教育場所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提升鑑定正確率與落實適性安置，一向為本市執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安置之主要目標。

以下謹就現況分析與檢討、發展目標與策略、預期效益等方面分述如下：

一、現況分析與檢討

（一）現況分析

本節就鑑定安置組織與會議、鑑定與安置通報、本市學校通報鑑定安置之狀況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及人員培訓等四方面進行分析。

1、鑑定安置組織與會議

本市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第1項規定，設置鑑輔會，置委員21人至29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1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1人聘（派）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學者專家代表。（二）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四）同級教師組織代表。（五）專業人員代表。（六）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鑑輔會分別成立學前組及各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中、等各類別鑑定工作小組，負責各類型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並能視個案需求，安排相關專業團隊評估等工作。

鑑輔會會議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定期開會檢討、意見交流；平日則召開各小組會議辦理鑑定工作，臨時會議則均能依實際需要召開之。鑑定安置方面已趨專業化，鑑定及就學輔

導方面均具成效。

2、鑑定與安置通報

本市每年辦理2次定期鑑定工作，辦理身障學生鑑定安置工作；非定期工作期間，學校可視需要提送鑑定。鑑定工作由本市鑑輔會規劃鑑定流程，經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心評人員觀察、評估、鑑定施測後，送交鑑輔會審議，確定學生特殊需求及其適性安置，並登錄於本市特殊教育通報系統。

3、本市學校通報鑑定安置之狀況

為掌握本市高中以下學校通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情形，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每年均定期統計彙整通報人數、鑑定確認情形與鑑定安置率。

本市106至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學生約在1萬1千人上下，其中就讀一般學校學生在1萬人至1萬1千人左右。以教育階段別方面，學前身心障礙學生有顯著增加趨勢，從106學年度1,963人至108學年度提高至2,402人，另除國小階段人數在4,600人上下，其餘各階段人數多維持在2,000~2,500人之間，各學年度間變化不大；在安置型態上，除學前教育未設置資源班外，其餘各階段(一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多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另108學年度，因高中安置於綜合職能科學生增加，整體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學生超過2,000人；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狀況方面，僅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學生106至108學年度學年度皆約在1,000人左右，約佔總身心障礙學生人數1/10，亦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身心障礙學生九成以上皆有接受一定程度之特殊教育服務。

學生鑑定安置情形，配合教育部的通報系統，由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負責彙整、定期通報並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教育局規劃辦理特殊教育之依據。

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的特殊教育服務，各教育階段依安置方式與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學生於鑑定安置後，定期評估學生安置的適切性，必要時申請重新鑑定與安置，使教育安置更加多元、彈性。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安置狀況，如表3-1～3-5等各表。

表 3-1 106-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表

人 數 學 年 度	類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小計	集中式特教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小計	
106		1439	5,805	2,217	1,098	10,559	915	27	0	942	11,501
107		1,405	5,260	2,419	1,317	10,401	879	23	0	902	11,303
108		2,118	5,154	2,631	1,149	11,052	803	11	0	814	11,866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表 3-2 106-108 學年度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表

人 數 學 年 度	類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小計	集中式特教班	小計	
106		46	0	1,574	291	1,911	52	52	1,963
107		61	0	1,798	290	2,149	53	53	2,202
108		132	0	1,973	249	2,354	48	48	2,402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表 3-3 106-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表

人 數 學 年 度	類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小計	集中式特教班	巡迴輔導	小計	
106		467	3,351	469	363	4,650	98	0	98	4,748
107		468	3,276	456	269	4,469	94	0	94	4,563
108		573	3,290	464	255	4,582	91	0	91	4,673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表 3-4 106-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表

人 數 學 年 度	類 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集中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 輔導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小計	集中式 特教班	巡迴 輔導	小計	
106		399	1,502	138	158	2,197	110	0	110	2,307
107		369	1,426	136	152	2,083	94	0	94	2,177
108		431	1,438	139	155	2,163	99	0	99	2,262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表 3-5 106-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表

人 數 學 年 度	類 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集中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 輔導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小計	集中式 特教班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小計	
106		527	952	36	286	1,801	655	27	682	2,483
107		507	558	29	606	1,700	638	23	661	2,361
108		982	426	55	490	1,953	565	11	576	2,529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4、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及人員培訓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主要透過適性安置及校內心評人員提報個案鑑定而來。為配合全國作業，本市高級中等階段心評人員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一辦理培訓作業。

(二) 問題檢討

1、初篩宣導及初篩正確率

本市106-108學年度學校通報鑑定安置，鑑定安置率約8成左右。因此，學校初篩的正確率實有提高之必要，以減輕鑑輔會負責第一線鑑定工作者之工作負擔。

在學前階段，為達成早期發現、早期療育的目標，應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教師之觀察、施測、評估與提報發展遲緩兒的能力；在國教及高中階段，擇優培訓種子教師，授予鑑定專業證書，以健全專業特殊教育鑑定工作。

2、鑑定流程作業尚有調整空間

本市各身心障礙類學生之鑑定工作已臻成熟，惟疑似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仍需長期觀察與多項評量，並經整體評估後才能確認其特殊教育需求。學習障礙鑑定涉及學生學習動機、文化不利、教學不當等主觀判斷，許多學生或因為其為原住民或父母為外籍人士，而以「非學習因素」作為其學習困難之理由，以致部分學習障礙學生未能被鑑定出。

另本市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之程序繁複，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在鑑定過程須完成至少5項以上之測驗，包含鑑定及教育診斷。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自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後，每兩年需進行重新鑑定，跨教育階段實亦須進行跨階段鑑定。如個案於學前即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至國中畢業升高中為止，需尚須接受4-5次適切性評估之鑑定。鑑定工具易因學生的練習效果而改變其測驗目的，以致學生特殊教育身分常於「身心障礙學生」、「疑似障礙」、「非特殊教育學生」之間變動，引發外界質疑鑑定之準確度。

此外，因同一時間同時有新鑑定個案及重新鑑定個案，學校心評人員在一至二個月內須完成6-10人，每位學生需花費4-8小時以完成校內鑑定工作，人力負荷相當沉重。

3、轉銜、安置及特殊教育與輔導尚需整合

12年國教於108學年度實施，對特殊生而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安置，更應重視國中階段的專業綜合評估與適性輔導機制，提供多元機會，做好適性安置與轉銜及學習輔導工作。

為因應「融合教育」之特教趨勢，除落實「輔導三級制」外，尤應結合學校輔導系統，推動全校性轉銜前介入輔導計畫。

發揮校園專任輔導教師之預防、輔導功能，為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及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提供全校性的支持策略，並引導其適性

發展，當為爾後整合「特殊教育」與「輔導」之首要任務。

5、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須結合ICF架構與精神

因應特殊教育法第3、第4、第16條及「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簡稱ICF）」等鑑定相關法規條文全面實施，實需定期檢視本市之鑑定流程及教育與醫療評估整合方案、藉由納入ICF架構與精神，建立精緻且標準化的鑑定程序及完善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檢核制度；進而規劃適合的服務，將可運用的資源做有效的利用。

二、發展目標與策略

根據本市「身心障礙教育發展報告書(104年至108年)」發展策略執行狀況及近年特殊教育發展需求，調整、整併原有策略，並依實際需求提出以下發展目標與策略。

（一）發展目標

為確實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並使身心障礙學生獲得足夠且適性之特殊教育服務，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之準確度與適性安置為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安置主要目標。為此，提出以下四點作為本市特殊教育鑑定與安置之發展目標：

- 1、整合各教育階段的鑑定安置流程，並納入ICF架構與精神，落實鑑定與安置，以有效運用資源，提供適合的特殊教育與服務。
- 2、發揮與整合特殊教育與輔導工作之功能，提升轉介前介入輔導工作之效能。
- 3、加強專業化的教育評估與資料運用，以提升安置與輔導之成效。
- 4、落實學校「以學生需求為中心」的鑑定安置輔導理念。

（二）發展策略及工作計畫

針對本市特殊教育鑑定與安置之發展目標，提出以下發展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落實轉介前介入輔導工作

本發展策略有以下具體行動計畫：

(1) 各級學校建立「轉介前介入輔導」機制：各級學校應建立轉介前介入或三級輔導機制，協助全校教師具備初篩及轉介能力，主動發掘身心障礙學生。提升教師初篩及轉介前介入之輔導知能，推動「轉介前介入輔導」工作，協助班級中有學習困難學生的普通班教師，從介入措施中發展出有效能的教學輔導方式，以落實全校性早期介入的輔導計畫。

(2) 建構「轉介前介入輔導」有效策略及分享：轉介前介入有效落實可使學業低成就或情緒困擾之學生將能獲得適當協助，其於普通教育環境之學習問題可獲得協助與解決。教育局與各級學校應積極辦理轉介前介入輔導策略研習或各校經驗分享，以提升介入成效。

2、精進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鑑定安置作業

本發展策略有以下具體行動計畫：

(1) 簡化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機制與流程：參照ICF架構與精神，檢核與整合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標準作業流程（SOP），以期在最小影響下完成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診斷工作，儘早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現行鑑定程序除鑑定測驗外，尚含教育診斷測驗，未來可採雙軌方式，新個案以鑑定測驗為主，重新鑑定以教育診斷或特殊教育需求程度評估為主。

(2) 特殊教育教師具備教育診斷能力：特殊教育教師宜具備如成就測驗、中文閱讀診斷測驗、情緒行為測驗工具等施測能力。如此將可減輕心評人員施測工作壓力，且能進一步將測驗診斷與教學觀察結

合，提升測驗評估的準確性。需特教教師應具備教育診斷能力，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需求具有良好的評估能力，善用評估工具規劃適合的IEP，將可運用的資源做有效的利用。

(3) 學前特教教師全面進行心理評量培訓：分區辦理學前教師鑑定安置知能研習或工作坊，並加強2至6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通報，俾利特殊教育服務提供。另強化教育、醫療及社政之學前特殊教育兒童通報系統聯繫，逐步整合學前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4) 建立雙重殊異學生鑑定流程：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劃，研修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標準，建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模式，並建構資優與身心障礙學生跨類合作鑑定與安置機制。

3、加強專業化的教育評估與資料運用

本發展策略有以下具體行動計畫：

(1) 建立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制度：為有效運用特殊教育人員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應落實心評人員分級分工。初階心評人員負責教育診斷及以具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學生之鑑定、進階心評人員負責個別測驗工具施測及綜合研判、高階心評人員負責鑑定諮詢與研判等。

(2) 建立心評人員增能研習制度：心評人員依級別每年應完成一定時數進修研習，研習課程可涵蓋教育診斷與教學鑑定、多元測驗工具研習、測驗工具專題研討等。

(3) 培訓特教教師具備基礎醫療知能：生理障礙學生、自閉症光譜、情緒行為障礙及智能障礙學生絕大多數皆持續接受醫療診斷與服務。因此，特殊教育教師具備基礎醫療知能，更可以多元角度設計適應之教育服務。

4、落實以學生需求為中心，提供適性之安置

本發展策略有以下具體行動計畫：

(1) 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落實學生適性安置、彈性服務型態：

特殊教育法明定學校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爰此，學校應結合學校各式特殊教育服務(集中式特教、身障資源班、巡迴輔導、資優資源班)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服務。安置於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如有必要可由集中式特教班提供部分課程服務；具有資賦優異潛能之身心障礙學生，必要時亦可由資優資源班提供部分課程服務。教育服務以學生需求為中心，落實融合教育，尊重個別差異，建立適性適所、多元彈性的安置與就學管道，並適時進行個別特殊教育學生安置與服務成效評估。

(2) 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彈性調整師生比例：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鑑輔會可根據學生障礙程度酌減該班級學生人數。依此精神，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作業應採加權方式計算學生人數，依據學生障礙程度或需求程度調整該特殊教育班型人數上限，以降低特殊教育教師之負擔及提升教學品質。

(3) 相關課後輔導融入個別化教育理念，有效發揮補救功效：加強安置輔導與補救教學之結合，並與透過教育部推動之正向管教計畫，落實輔導三級制，強化對特殊生之輔導工作。另善用教育部相關課後輔導計畫，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以發揮補救教學之功效。

(4) 持續推動床邊教學服務：持續與本市轄區內各大型醫院合作，展開「國民教育階段身體病弱學生醫院床邊教學試辦計畫」，以透過課業輔導、心理輔導、生命教育、轉銜服務等方式，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需長期住院接受醫療之學生，接受適性化、個別化之特殊教育服務，進而獲得良好的生活與學習適應、建立其自信心，並保障其就學權益。

綜合以上，為有效落實本市特殊教育鑑定與安置之發展目標與策略，分五年逐步完成各項策略以提升鑑定安置工作品質。五年計畫如表3-6。

表3-6 鑑定與安置行動計畫

策略	行動計畫	執行年度					辦理單位
		110	111	112	113	114	
一、落實轉介前介入輔導工作	1-1.各級學校建立「轉介前介入輔導」機制。	✓	✓	✓	✓	✓	各級學校
	1-2.建構「轉介前介入輔導」有效策略及分享。		✓	✓	✓	✓	教育局 各級學校
二、精進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鑑定安置作業	2-1.簡化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機制與流程。		✓	✓	✓	✓	教育局
	2-2.特殊教育教師具備教育診斷能力。		✓	✓	✓	✓	教育局
	2-3.學前特教教師全面進行心理評量培訓。		✓	✓	✓	✓	教育局
	2-4.建立雙重殊異學生鑑定流程。					✓	教育局
三、加強專業化的教育評估與資料運用	3-1.建立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制度。	✓	✓	✓	✓	✓	教育局
	3-2.建立心評人員增能研習制度。	✓	✓	✓	✓	✓	教育局
	3-3.培訓特教教師具備基礎醫療知能。	✓	✓	✓	✓	✓	教育局
四、落實以學生需求為中心，提供適性之安置	4-1.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落實學生適性安置、彈性服務型態。	✓	✓	✓	✓	✓	教育局 各級學校
	4-2.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彈性調整師生比例。		✓	✓	✓	✓	教育局
	4-3.相關課後輔導融入個別化教育理念，有效發揮補救功效。	✓	✓	✓	✓	✓	教育局 各級學校
	4-4.持續推動床邊教學服務。	✓	✓	✓	✓	✓	教育局

三、預期效益

為使有限資源充分運用於有實際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冀望透過發展目標及策略之實施以達以下預期效益：

(一) 特殊教育鑑定能根據不同鑑定目的採用不同程序，提升特殊生鑑定的正確率，降低鑑定工作之人力資源的浪費，發揮鑑定、安置與輔導之成效，有效降低特殊教育教師鑑定負荷量及學生鑑定次數。

(二) 透過鑑定人員分級制，降低心評人員壓力，提升鑑定品質，且

能有效整合各教育階段的鑑定安置流程，精準各教育階段綜合研判結果。

- (三) 強化教師之教育評估與資料運用之專業性，特殊教育鑑定結果能與教學設計有效結合，鑑定資料能確實轉為需求評估及教學設計參考依據。
- (四) 能確實發揮與整合特殊教育與輔導工作之功能，並落實轉介前介入輔導工作及全校性早期介入的輔導工作。
- (五) 在各教育階段均能尊重特殊生之個別差異，暢通適才適性、多元彈性的就學管道，確保安置與輔導之適性化。
- (六) 建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模式，有效發掘身心障礙資優學生，提高本市雙重殊異學生鑑出率。

肆、課程與教學

身心障礙學生經由教育鑑定程序取得法定身分進行教育安置，後依學生特殊需求提供適性之課程與教學服務。特殊教育是否能滿足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學生適性教育，端賴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與教學。

因此，建構適性之特殊教育課程及有效教學，為本市落實特殊教育之主要目標。

以下謹就現況分析與檢討、發展目標與策略、預期效益與展望等方面分述如下：

一、現況分析與檢討

（一）現況分析

本節就法令規章、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執行、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接軌、課程與教材之研發與交流及學前特殊教育等六方面進行分析。

1、法令規章

本市依據中央訂頒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內容，積極研擬切合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發展，提升課程、教材、教法、教學與輔導效能之相關法令規定，目前均已確實頒布施行，以逐步增進本市各級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為終極目標與理想。

為使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訂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時數實施要點」。其規範原則，除以比照同教育階段普通教育教師授課時數為基準，並以各類特殊教育班特性為考量。

在排課原則方面，本市各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排課原則，悉依國教課綱暨特教課綱相關規範，並比照同教育階段普通教育學生作息時間進行排課。各類分散式資源班排課原則，依特教課綱實施規範暨課

程綱要各領域排課模式規範進行排課。

2、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

本市為推動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要求教師應落實「合理調整」之精神，依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就彈性調整課程領域、各領域學習時數、課程架構與內容、教材教具編選、排（抽）課方式、教學分組、教學法運用、成績評量方式與標準、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等項目，做通盤性考量，擬定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另依據特殊教育法暨相關規定，各級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除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外，亦需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須將特殊教育教師納入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利進行各領域課程調整，落實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之合作與交流，使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獲致最有效之學習課程。

3、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執行

為確保特殊教育學生均能確實接受適性、個別化學習內容及活動，各級學校依據現行法規，並考量領域特性、學習目標與內容、學生優弱勢能力及其學習需求設計、執行與檢討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另在學生學習評量方面，採多元評量方式實施學習成效評量，並提供各項評量調整服務措施，除明列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且均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為確保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品質，本市每年不定期辦理學前特殊教育訪視輔導工作、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視工作、特殊教育輔導團實地訪視輔導工作、普通班特殊教育服務績效評鑑工作以及每 4 年辦理 1 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工作。特殊教育評鑑臚列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評核指標項目，以確保各教育階段每一特殊教育學生均能獲致適性特殊教育服務措施、彈性調整個別學習目標與評量方式，並針對評核結果給予獎勵或改進建議。

4、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接軌

本市因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接軌之融合發展趨勢，遵循教育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規範，積極推動本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普通教育接軌。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以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能力與需求為基礎，參酌課程規範，擬定課程調整策略，進行課程架構、學習環境與歷程、學習內容及評量方式調整，發展個別化適性課程。

學校特殊教育課程領域除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規劃之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八大學習領域外，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差異與特殊需求，規劃涵蓋職業教育、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動作機能訓練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學校實施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課程，除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能力與需求，適時依學生學習狀況彈性調整學習歷程、學習內容、學習環境以及學習評量，更著重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之系統性、統整性與銜接性。

本市每年 9 月以「特殊教育現況調查表」檢視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辦理狀況，檢核各校對於特殊教育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教學輔導領域、時數、排課情形及教育資源整合狀況，以確保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經初審如有疑慮者，將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教師及家長代表召開審查會，逐一與相關學校當面溝通，務求能提供學生適性之教學輔導服務。

5、課程與教材之研發與交流

本市每 2 年舉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製作及教學活動設計比賽，除為增進教師教材編製能力，更鼓勵教師進行相關教學行動研究與創新發展。此外，亦建置課程與教材網路交流平台，致力蒐集相關領域課

程、優異教學技巧、教師自編系統化教材教具、多媒體輔助教材與教學活動設計、科技輔具輔助教學活動設計等教學資源，以利教師教學資源之交流與分享，提供教師觀摩與學習管道，並藉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素養。

另在鼓勵學校發展教材部分，責成各校經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以團隊合作方式發展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課程與教材，針對普通教育課程進行簡化與彈性調整，發展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能力及需求之課程。

6、學前特殊教育

本市配合教育部幼托整合政策，更為落實早期療育目標，積極推動各項特殊教育服務向下延伸至學前2歲幼兒。目前逐年規劃增設各類學前巡迴輔導班，傳遞特殊教育教學專業知能，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專業支持，積極推動社區化融合教育理念，企使特殊需求幼兒於正常化教學環境中，亦能獲致適性化之特殊教育服務措施。至109年，本市計於17校（園）設置23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另有41校（園）設置48班巡迴輔導班。

為提升各類學前巡迴輔導班教師專業素養及巡迴輔導效能，積極辦理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包括教師職前訓練、在職增能研習、教學觀摩與演示、個案輔導實務研討與分享、就學轉銜與輔導等相關研習活動與工作坊，藉由教學實務研討與實作演練，充實其專業知能及輔導技巧。另在學前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方面，積極辦理各項特殊教育研習活動，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專業知能、特殊幼兒行為與情緒輔導、語言課程與教學、正向行為支持、課程調整與規劃、學前班級經營與教學觀摩等，以強化教師特殊教育知能及班級經營效能。

基於特殊需求幼兒教育需求之特殊性與學前融合教育推展之終極訴求，且囿於學前課程與教學模式多樣化、學習環境與生態迥異及教育人員專業程度不一，本市積極推動團隊合作設計與執行學前特殊需

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藉由各類學前巡迴輔導班教師、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學前教育人員合作及協同教學，務求個別化教育計畫實際融入平日課程及教學活動中。

為增進本市學前教育人員設計與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專業素養與能力，強化學前教育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有效教學輔導技巧，本市各類學前巡迴輔導班教師循序漸進指導學前教育人員各項特殊教育教學技巧與要領，諸如教學前如何充分瞭解幼兒身心發展、評估教育需求、明確界定教學目標、熟悉教學內容及教學方法、善用教學策略、運用補充教材與教學資源、多元評量學習成效等，以利特殊需求幼兒身心潛能獲致最大發展，為其未來國民教育階段學習成效奠定良好基礎。

為加強本市學前教育人員教學輔導及親師溝通技巧，本市每年修訂編印「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手冊」，內容涵蓋特殊教育行政作業流程與表件、特殊教育各項安置場所與型態、各項相關特殊教育資源及服務措施、個別化教育計畫設計與執行、教學策略、教學資源與參考資訊、親師溝通等，提供親師輔導特殊需求幼兒之實務運用及教學參考，增進有效教學與輔導，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與效能。

（二）問題檢討

1、法令規章需配合相關政策及實務修訂

本市目前現行各項課程與教學地方自治法令規章係因應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升格及教師課稅所訂頒，期間亦有陸續修訂或增訂規章。為因應特殊教育法規修訂、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及12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規範之要求，課程與教學相關法令規章亟待修訂與調整，以符未來學校及教學現場所需。

因應少子女化、部分學校班級型態特殊以及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減少，學校在資源班學生編班、排課上有其問題。此外，因各級學校

各年級班級數減少，另加上或有學校設有藝術才能班、體育班、資賦優異資源班等特殊班級，因應特殊班級排課需求，身心障礙資源班多僅能以外加或部份抽離方式進行排課，以致身心障礙學生無法在資源班接受完整的課程服務。綜合上述，有必要放寬或調整身心障礙學生編班限制、資源班排課方式等。

2、應提升課程發展委員會對特殊教育課程審議功能

因應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暨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要求，學校應擬定特殊教育課程計畫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並據以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設計與執行、課程調整與教材設計。惟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除學校行政人員外，多為各領域教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多僅1人。在此組織成員結構下，課程發展委員會是否能針對特殊教育課程計畫進行實質審議抑或僅是照案通過，仍有討論之處。

學校特殊教育最高決策單位為特殊教育推行委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對於校內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之審議或有不同之處，因此在行政配合等諸多運作亟待調整，以符特教課綱實施規範暨課程綱要精神與規範。

3、應強化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執行與檢討

為確保特殊教育學生均能接受適性、個別化學習內容及活動，各級學校依據現行法規，並考量學科領域特性、學習目標與內容、學生優弱勢能力及其學習需求，設計、執行與檢討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在實際狀況上，許多學校較少根據個別學生之需求、學習特性、優弱勢能力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甚至每一位學生之相關服務、學年學期教育目標、轉銜服務等內容大同小異，失去其個別化之意義；在執行面上，學校在實際進行教學與提供相關服務上，與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亦有所落差。綜合以上，致使個別化教育計畫

無法發揮其應有之效益。

依據法令及課程規範等規定，學校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然家長因時間安排、路程、家庭照顧、專業知能等因素，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狀況普遍不高；國中以下各級學校考量學生障礙、能力等因素，多未將學生納入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成員之一，教師擬定相關服務、學年學期教育目標時亦未與學生進行討論、納入學生意見，高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亦有類似狀況。因此，在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與參與成員上，尚有改善之處。

3、特殊教育應積極與普通教育有效接軌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除就讀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高中綜合職能科以及特殊教育學校外，約有80%以上的學生安置於普通班，並接受各種型態之特殊教育服務。而安置於普通班之學生，其在校學習節數至多不超過13節，是由特殊教育提供課程教學服務，多數課程學習仍在普通班進行。在此情況下，普通班教師須進行適當的課程調整，才能使身心障礙學生獲得有效的學習。惟普通班教師在課程調整的作為尚有改善空間，此亦為教育局所應協助之處。

另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部分，學生雖然全時段接受特殊教育教學服務，惟特殊教育教師多僅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能力，不具備學科專長。即使部分教師具有學科專長，但因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亦須提供與普通教育一致的各領域教學，教師之學科專長仍不足以滿足各領域教學需求；另在特殊需求領域方面，教師在各特殊需求領域之專業能力，仍有強化之處。

綜此，為因應特殊教育納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如何有效提升普通班教師的特殊教育教學知能、特殊教育教師學科教學能力以及普通班教師如何與特殊教育教師協同進行各項教學輔導工作，如何與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專業人員進行跨領域團隊合作設計課程與實施教學，相形日趨重要，亦為教育局所應協助之處。

4、課程與教學設計與調整宜再強化

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特殊教育班級與普通班級之課程調整與教材編製成為教師不可或缺的教學能力與工作。且目前本市有80%的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級，普通教育課程如未能進行適當的課程調整，難謂符合融合教育之理念。因此如何集結各教學領域人力資源與教師心血結晶，並得以廣為運用與傳承，成為資源整合之首當要務。

在課程規劃方面，身心障礙資源班對於學習障礙、智能障礙學生多統一提供國文、英語及數學之課程教學服務，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則多僅提供情緒管理、社會技巧等課程，更有甚者，不分障礙皆提供國文、英文及數學學科教學。此課程規劃模式未能考量學生實際學習需求，且亦無法全面性提升學生學習能力。尤其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學生，情緒或人際互動雖是其主要需求，但如學生未具備生活經驗、社會經驗等知識，其問題解決能力勢必不足，而問題解決能力定影響其人際互動、情緒管理能力。

另在高中特殊教育課程方面，高級中等教育學校分為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以及單科型等四類。普通型高中課程以基本學科為主，技術型高中除基本學科外，因科別不同而有不同的專業及實習學科，綜合型高中其課程又同時具備基本學科與專業及實習學科。高中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採外加式，每一班級可能皆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且每位身心障礙學生其障礙與特殊教育需求或有不同，難以採用群組排課方式提供學生特殊教育教學服務；技術型高中科別眾多，每一科別其專業科目及術科課程有所差異，身心障礙學生在選課以及課程學習上有需協助之處，惟其課程專業性高，特殊教育教師無法針對學生學習困難課程提供特殊教育教學服務。綜合型高中其學校課程安排更為複雜，因此高中特殊教育課程規劃上實有必要朝上特殊需求領域方面規劃。

5、特殊教育教材發展需與契合課程需求

學校在編選教材時保持彈性，以學生特質與需求為出發，考量文化差異，結合學校特性及社區生態，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施設備、科技媒介及社區教學資源，以增進學生有效學習，啟發學生多元潛能。特殊教育學生應首要考量以普通教育課程進行相關的課程調整及教材鬆綁外，並需視學生需求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因應普通教育課程的不足，且採用區分性課程與教學方式，強調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的結合度，以達實施個人能力本位與重視學校本位課程的目標。

目前本市有特殊教育教材編輯小組以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教材組進行教材編輯工作相關工作、每兩年舉辦一次之教材教育比賽以及鼓勵學校辦理專業社群研發教材等管道進行教材編輯等工作。此外亦建置課程與教材網路交流平台，致力蒐集相關領域課程、優異教學技巧、教師自編系統化教材教具、多媒體輔助教材與教學活動設計、科技輔具輔助教學活動設計等教學資源，以利教師教學資源之交流與分享，提供教師觀摩與學習管道，並藉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素養。但在實際運作上，本市所編、選之特殊教育教材一致性與完整性仍有加強之處，以期符合第一線教師課程設計之需求。

另特殊教育教師為教學需要，多會進行自編教材或教材改編，惟教師所編所改之教材多僅限教師個人使用，如教師改變教學領域，接任該領域之教師又須再次自編或改編教材，造成人力與資源之浪費。因此如何整合學校特殊教育教材甚至可擴展至校際間使用，為未來教材發展之方向。

6、學前融合教育能量尚須提升

學前特殊教育成效係特殊教育學生潛能開發之重要基石，更為提升後續特殊教育成效不可或缺之原動力。因此，增進學前幼教教師特殊教

育教學知能、提升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效能、建構學前無障礙融合教育環境……等，均屬不容輕忽的重要課題。

二、發展目標與策略

根據本市「身心障礙教育發展報告書(104年至108年)」發展策略執行狀況及近年特殊教育發展需求，調整、整併原有策略，並依實際需求提出以下發展目標與策略。

(一) 發展目標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規劃之實施需要教育主管機關、學校教育相關人員以及社區資源的支持與合作，才能發揮12年國教之精神。爰此，提出以下七點作為本市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發展目標。

- 1、完備本市課程與教學法令規章。
- 2、落實特教課綱實施規範暨課程綱要之要求，著重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能力培養。
- 3、提升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品質。
- 4、促進課程與教學資源運用效能。
- 5、落實學前社區化融合教育服務。
- 6、提升本市所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7、貫徹課程與教學「需求輔導、機動督導、定期訪評」運作效能。

(二) 發展策略及工作計畫

針對本市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發展目標，提出以下發展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增（修）訂課程與教學法令規章及相關配套

本發展策略有以下具體行動計畫：

- (1) 增修訂本市特殊教育班運作相關規章：因應特教課綱實施規

範之實施，需重新檢視本市特殊教育課程相關行政規章，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時數實施要點等，將高中資源班教師諮詢服務納入授課節數、教師授課節數採計協同教學節數，以落實特殊教育課程及普通教育課程調整。

(2) 督導學校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效能：於校長會議、教務主任會議強化課程發展委員會有關特殊教育課程之審議運作模式，並辦理相關知能研習。

(3) 發展個別化教育計畫參考範本並落實執行：除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知能研習外，教育局邀請專家學者、特殊教育輔導團以及資深現場實務教師等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課程計畫等參考版本，提供學校使用。此外，宣導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亦為本計畫之重點。

(4) 健全不分類資源班排課規範：修正本市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或另訂資源班排課原則相關規範，排課應優先考量特殊需求課程，再行規劃學科課程。資源班授課時段明確界定抽離與外加排課之原則及部份抽離後所留節數之學習輔導相關措施，以利學生能接受完整適當教育服務。

2、提升教師課程調整、教學設計專業能力

本發展策略有以下具體行動計畫：

(1) 強化普通班教師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設計、執行專業能力：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應考量學生「學習需求」而非「障礙需求」，學校除要求普通班教師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外，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會議亦應納入普通教育教師，透過會議參與提升普通教育教師對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認識及落實教學目標之執行。

(2) 建立教學專業領域人力資料庫：強化特殊教育輔導團功能，除遴選優秀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專、兼任輔導員外，亦邀請在教學、課程

設計上有優異表現之普通教育教師擔任研究員，提昇輔導團課程研究及輔導之能力。

(3) 持續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社群：設有2班以上特殊教育班之學校，特教教師宜邀請普教教師合作申請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專業實踐社群），透過社群同儕專業對話及省思，進行共備觀議課、核心素養課程轉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專業社群亦鼓勵教師進行行動研究解決教學現場問題。

(4) 提升臺中市特殊教育教材資源網效能：為使各校教師自編或改編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得以發揮最大效益，除鼓勵教師辦理校內教學觀摩、資源分享外，建構完善之課程與教學網路溝通平台，定期檢視更新教學資源與教材，以符合課程綱要及現場實務教師教學需求。

3、擴增高級中等學校及學前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服務量能

本發展策略有以下具體行動計畫：

(1) 增設學前各類特殊教育班：學前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有別於高中、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尤其學前特殊教育亦具有早期療育之相關功能，因此視本市財政狀況、各區域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分布，增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巡迴輔導班，提供適性化及社區化之特殊教育服務。

(2) 落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適性化、個別化特殊教育服務措施：因應高中學習環境複雜性、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個別性、異質性，且協助學生順利完成生涯轉銜，學校應該以個別化方式提供學生學習策略、社會技巧、情緒管理等特殊需求課程，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高中階段任務。此外應積極落實跨階段轉銜，確實評估學生個別需求，並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與執行。

(3)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服務彈性化：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多元複雜，特殊教育教師之教學服務無法滿足學生學科需求，且高中階段特殊教育應以整合資源協助學生「學習如何學習」及「具備問題解決能力」為主。

因此，高中資源班教師之授課節數除提供基本學科教學服務外，部分時數得以學生諮詢、入班觀察、協同教學等方式進行，以提供學生多元彈性服務，並協助建構高中融合教育環境。

4、落實課程與教學「機動督導、需求輔導、定期檢視」三級督導機制

本發展策略有以下具體行動計畫：

（1）落實督學機動督導特殊教育機制：各級學校應於開學前擬定該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且併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教育局於一定期限內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議，提出改善意見或准予執行。督學於平日到校督導時亦應將特殊教育課程執行納入督導項目內。

（2）落實特殊教育輔導團需求輔導機制：特殊教育輔導團發展特殊教育教學策略、普通班課程調整策略等協助學校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教育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提升教學品質。另特教輔導團辦理到校輔導工作，必要時邀請國民教育輔導團到校了解學校特殊教育辦理狀況並予協助。

（3）定期檢視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為學校落實特殊教育服務之重要文件，亦為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教育藍圖。為確保學校特殊教育工作的落實與績效，本市除了視導區督學的平時視導外，教育局亦以抽查方式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視工作，確保學校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執行與檢討工作。

綜合以上，為有效落實本市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發展目標與策略，分五年逐步完成各項策略以提升本市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品質。五年計畫如表4-1。

表4-1 課程與教學行動計畫

策略	行動計畫	執行年度					辦理單位
		110	111	112	113	114	
一、增(修)訂課程與教學法令規章及相關配套	1-1.增修訂本市特殊教育班運作相關規章。		✓		✓		教育局
	1-2.督導學校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效能。	✓	✓	✓	✓	✓	教育局
	1-3.發展個別化教育計畫參考範本並落實執行。			✓			教育局
	1-4.健全不分類資源班排課規範。			✓			教育局
二、提升教師課程調整、教學設計專業能力	2-1.強化普通班教師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設計、執行專業能力。	✓	✓	✓	✓	✓	教育局 各級學校
	2-2.建立教學專業領域人力資料庫。	✓	✓	✓	✓	✓	教育局 各級學校
	2-3.持續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	✓	✓	✓	✓	教育局 各級學校
	2-4.提升臺中市特殊教育教材資源網效能。		✓	✓	✓	✓	教育局
三、擴增高級中等學校及學前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服務量能	3-1.增設學前各類特殊教育班。	✓	✓	✓	✓	✓	教育局
	3-2.落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適性化、個別化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	✓	✓	✓	✓	教育局
	3-3.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服務彈性化。			✓	✓	✓	教育局
四、落實課程與教學「機動督導、需求輔導、定期檢視」三級督導機制	4-1.落實督學機動督導特殊教育機制。	✓	✓	✓	✓	✓	教育局
	4-2.落實特殊教育輔導團需求輔導機制。	✓	✓	✓	✓	✓	教育局
	4-3.定期檢視個別化教育計畫。	✓	✓	✓	✓	✓	教育局

三、預期效益

為提升學校特殊教育課程品質、教師具備課程調整教學專業能力，提供特殊教育優質教育品質，冀望透過發展目標及策略之實施以達以下預期效益：

(一) 完備本市課程與教學相關法令規章與行政命令，呼應教學現場

規範需求與特殊教育未來發展趨勢。

- (二) 確切落實特教課綱實施規範暨課程綱要，實現「特殊教育普通化、普通教育個別化」融合理念終極境界。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師皆能參與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並於普通教育中執行，增進融合教育教學成效。
- (四) 普通教育教師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社群數達申請社群20%以上。
- (五) 普通教育教師具備課程調整概念，能針對班級內身心障礙學生進行課程調整。
- (六) 學前特殊教育班班級數及服務量能滿足學前特殊教育需求，提供適性服務以開發特殊需求幼兒各項能力最大發展空間，提升未來學習潛能，強化未來教育效能。
- (七) 國民中學以上身心障礙學生皆能全面參與其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
- (八) 臺中市特殊教育教材資源網成為重要教材資源來源，提供本市特教教師教學資源交流與分享管道。
- (九) 透過「機動督導、需求輔導、定期檢視」機制，能協助學校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精神，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減少教學現場親師歧見。
- (十) 特殊教育輔導團實際到校提供協助，解決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建立自身品牌效益，提升優秀特殊教育教師加入輔導團之意願。
- (十一) 各級學校資源班課程規劃皆能從「學科補救教學」改變為「特殊學習需求」模式。
- (十二) 各級學校各特殊教育班型特殊需求課程開設比率能達20%以上。

伍、轉銜與輔導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本市依據教育部頒「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除責成各級學校應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並據以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外，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以下就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現況進行分析與問題檢討，並提出未來發展目標與策略，以期各教育階段均能達成無縫接軌。

一、現況分析與檢討

（一）現況分析

本節就行政督導與輔導、跨年段跨階段及跨單位轉銜及轉銜輔導服務等三方面進行分析。

1、行政督導與輔導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能獲得全面性、連續性及適性的個別化特殊教育服務，本市訂有「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實施計畫」，督導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資訊確實移轉，並有效整合各方資源，以持續提供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全面性、連續性及適性之個別化特殊教育服務措施。督導計畫清楚說明轉銜的時機、轉銜服務以及督導的方式及內容，並每學年進行全面性檢視學校辦理轉銜輔導服務工作之狀況。轉銜輔導服務督導工作除對辦理成效良好之學校予以獎勵外，對於有待加強學校亦有相關輔導工作，全面提升學校辦理轉銜輔導服務之品質。

家長參與對身心障礙學生是否得順利完成跨教育階段轉銜之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本市除辦理學校轉銜輔導服務督導工作外，亦辦理各教育階段相關升學親職座談會及教師轉銜知能研習。透過增進親師轉

銜輔導相關知能，並促成學校與家庭間密切合作，使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獲得更為全面之協助，以順利完成跨階段轉銜。

2、跨年段、跨階段及跨單位轉銜

為使各教育階段轉銜得以順利銜接，在學前階段針對0~6歲嬰幼兒已建置早期療育通報系統，協助特殊需求幼兒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期望能達成早期發現、早期療育的目標，減低日後的社會成本及家庭負擔。本市亦要求早療專業人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教師協助家長了解特殊教育需求學童就學安置作業流程及各項轉銜服務措施，並要求各校均能主動發現特殊教育學生並進行通報，且提供各項特殊教育服務措施。此外，本市結合教育、社會、勞工與衛生等單位，設置身障轉銜通報中心，提供個別化服務計畫與進行相關資源整合，並協助申請相關福利服務，俾使特殊教育學生能受到妥善的照顧。對需要接受就養、就醫之重度、極重度特殊教育學生，本市結合社會、衛生等單位協助辦理。對弱勢家庭提供支持性服務，業已初具成效。

為使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得以順利適應國小學習環境，本市每年度規劃七場次為期2週之國小一年級特殊教育學生入學體驗營活動，活動內容包含特教服務說明、編排適合導師、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解說等，彈性提供各項轉銜活動項目與內容，以利特教學生適應未來安置環境。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提早了解國小學習環境及學習模式。

各高中、國中亦依據特教學生及家長需求辦理轉銜活動，內容有下一階段生態環境介紹、學校特教服務說明、未來升學方向、編排適合導師、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解說等，彈性提供各項轉銜活動項目與內容，以利特教學生適應未來安置環境。

另針對學生轉學、轉換安置型態、轉換年段、更換導師等時間，因所屬班級任課教師、導師與同儕可能均有所不同，故除辦理書面資料移轉與通報網系統資料變更或移轉外，原安置單位或原班導師應舉

開轉銜會議，分析特教學生優弱勢能力、目前學業能力表現等，以利個案儘速適應另一學習環境。

3、轉銜輔導服務

學校應依據當學年度特教學生轉銜需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內訂定該學年度轉銜服務實施計畫，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確實循序執行。轉銜輔導服務計畫之擬定依以下流程：

（1）進行轉銜評估：依特教學生個別能力現況及興趣，並參酌家長之教育期待，確實評估特教學生之轉銜服務需求。

（2）擬定 IEP 轉銜服務項目：依據轉銜評估結果，規劃特教學生 IEP 各項轉銜服務活動項目、課程內容及辦理期程。

（3）辦理轉銜活動與課程：依據 IEP，結合各項教育、社福、社區資源，循序辦理各項轉銜服務（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社會及醫療福利服務、其他相關專業服務）活動，或實施其他相關轉銜課程等。

學生畢業該學年，相關人員依規定時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詳實敘明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學生基本資料、學生現況能力分析、專業及相關服務紀錄及建議、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方案、追蹤輔導紀錄摘要等），以利新安置單位查核學生資料。新安置學校依規定時程，上網接收特教學生資料，並完成個案資料編修作業，並針對未報到學生於開學後2週內，完成通報系統「未報到」回報作業，並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造冊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學生畢業後，原就讀學校於畢業後6個月內持續追蹤，並建立追蹤輔導紀錄，以確保學生順利適應新教育環境。

（二）問題檢討

1、加強提升學校轉銜輔導服務品質

本市自102學年度開始進行學前、國民教育階段轉銜輔導服務督導

工作。辦理之初，督導重點為：檢核IEP轉銜服務項目、辦理轉銜宣導或活動、召開相關轉銜會議、轉銜通報作業及其他轉銜特殊事蹟補充；另轉銜通報作業需針對未至下一教育階段報到、中途離校、未升學之個案進行追蹤輔導。辦理至今，多數學校已確實落實各項轉銜工作，考量學校行政負擔，自106學年度起，國教及學前階段督導重點調整為：IEP轉銜服務項目（IEP需求評估、服務項目、教學目標與活動）、舉行相關轉銜會議、通報系統轉銜作業、個案轉銜追蹤輔導等資料。

部分學校辦理轉銜輔導服務流於形式，擬定轉銜輔導計畫前未能針對學生需求進行需求評估，並據以擬定輔導計畫。另各校轉銜資料，多數所呈現的是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學習資料，忽略了轉銜目的在於讓特殊教育學生各面向服務需求得以銜接。為使教師確切擬訂與執行轉銜服務計畫，應定期辦理教師轉銜服務知能相關研習課程。

此外，根據本市109年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結果顯示，學校在辦理轉銜會議及學生離校追蹤輔導工作方面，其整體表現為評鑑個參考校標中最需加強之項目。

因應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市立學校，本市於106學年度起開始辦理高中階段轉銜輔導服務督導工作。高中轉銜輔導服務督導工作辦理至今，高中端之轉銜輔導服務工作尚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如未能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轉銜需求評估，再於IEP擬定轉銜服務計畫進而提供相關服務；畢業生畢業6個月內，未能針對未升學者，完成追蹤輔導工作至少2次以上；相關轉銜會議辦理不確實等。

2、積極整合跨階段跨單位轉銜

學前階段轉銜服務主要目的是協助家長選擇適合特殊需求幼兒就讀的幼兒園或機構。如何有效提升特殊需求幼兒的入學率、落實早期療育及協助屆齡入學國小的特教學生獲得適性安置與保障受教權，為本市需要強化之處。

目前各教育階段之轉銜，多以轉銜會議為主，身心障礙學生及其

家長對於下一教育階段之生態、環境及教學模式者不甚了解。部分學校會自辦參訪活動協助前一教育階段學生提早了解下一教育階段之生態環境等，但亦有學校未辦理任何轉銜相關活動。因此在階段間轉銜尚有待整合。

針對未升學學生在轉介給社會或勞工單位後，由於單位間缺乏橫向溝通平台，教育單位較無法得知後續的服務內容，需要持續追蹤。

除在校學生轉銜工作外，在家教育學生之轉銜亦應確實落實。在家教育學生雖在教育階段期間無法到校接受教育服務，亦難以進入職場獨立就業，惟當教育階段結束後，亦須考量其未來教養需求。因此在家教育學生時有必要落實社會福利之相關轉銜工作。

3、加強高中階段就業轉銜工作

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的轉銜與輔導，由於缺乏多元職業輔導評量之人力，尚無法全面對高一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進行多元職業輔導評量，以確認學生就業潛力與職業性向，提供教師設計符合學生生涯目標的職業課程。

目前3所學校配置一位就業輔導員，人力著實不足；巡迴教師支援服務時間不足，無法充分提供資源班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有效的教學策略、諮商服務、處理行為問題策略等，均是目前的困境。因此，強化特殊教育教師教學與輔導效能，增進普通教師對特殊教育之認識，皆有助於學生做好升學或就業的準備。

4、擴大轉銜輔導服務面向

學生轉銜服務內容包含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升學輔導、就業輔導、社會福利及其他等六大面向。多數學校多著重於升學輔導以及就業輔導。惟心理輔導在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中占有重要角色，提供學生成功的經驗，協助其建立正面的自我概念，有助於建立自我認同感、提升自信心以及增進學生自我決策能力。學校在生涯轉銜輔導方

面實屬不足，應於升學輔導與就業輔導方面融入生涯轉銜概念。除轉銜面向外，在服務內容方面，或因部分學校配置交通車或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申請交通補助，因此忽略「自行上下學/自行上下班」之能力訓練。此外，學校轉銜服務應尊重學生意願與考量最大利益，因此，學校規劃轉銜輔導服務時，應考量學生個別需求，並尊重學生意見，落實學生參與之精神。

5、落實學生參與

我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爰此，學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據其能力與需求，藉由課程設計及教育輔助器材之提供，增進其對自己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未來轉銜輔導服務參與程度。

二、發展目標與策略

根據本市「身心障礙教育發展報告書(104年至108年)」發展策略執行狀況及近年特殊教育發展需求，調整、整併原有策略，並依實際需求提出以下發展目標與策略。

(一) 發展目標

在整個生涯轉銜過程中，對身心障礙學生最重要的需要是能順利的過渡至各教育階段或環境，如學校不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當的支持系統，學生極可能有學習失敗或轉銜失敗之可能，而轉銜失敗亦可能影響其未來生活。因此，學校做好轉銜工作可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進入下一教育環境或進入職場。為使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經由適性的轉銜服務，教育階段轉換或環境轉換得以無縫接軌，提出以下四點作為本市特殊教育轉銜與輔導之發展目標。

- 1、落實轉銜需求評估，提升學生轉銜輔導服務品質。
- 2、健全跨階段、跨單位轉銜服務。
- 3、建構無縫隙生涯轉銜輔導服務。
- 4、建構以學生為主體之全面性轉銜輔導服務。

（二）發展策略及工作計畫

針對本市特殊教育轉銜與輔導之發展目標，提出以下發展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強化教師、家長轉銜知能，轉銜計畫符合學生個別需求

本發展策略有以下具體行動計畫：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轉銜與輔導之親職講座：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家庭支持系統扮演極重要的角色，父母可協助其建立信心，指導身障子女在學校能向教師或相關人員表達其內心期待及想法。為此，增進家長身心障礙轉銜知能與正確觀念，能使家長以適當方式協助身心障礙子女順利完成轉銜任務。

（2）辦理教師轉銜服務輔導計畫知能：學校轉銜計畫以「轉銜服務需求評估→擬訂計畫→形成活動或課程→檢討與修正」程序辦理。學校於擬定轉銜服務計畫前，應先進行需求評估，且需求評估、轉銜服務內容及轉銜教育目標之連結性應有其連貫與一致性；學生對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需求，亦應納入需求評估及於相關會議進行討論，不宜僅依「前教育階段之作法」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3）辦理或鼓勵參與生涯與轉銜相關評量工具研習：為使特殊教育教師或相關人員了解學生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等，教育局應辦理或委託學術單位辦理「生涯與轉銜相關測驗工具介紹及運用」相關研習，提升教師生涯與職業輔導之能力。

（4）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轉銜輔導服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學校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納入轉銜輔導服務計畫，因此國民中學

以上學校擬定轉銜輔導服務計畫時，應邀請學生參與IEP會議討論其轉銜服務輔導計畫，國民小學應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共同參與計畫擬定。

2、結合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強化跨階段及跨單位轉銜工作

本發展策略有以下具體行動計畫：

(1) 辦理跨階段跨領域轉銜親師座談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並非僅是學校教師之責任，家長以及社會、衛生、勞工等單位亦有其責任與任務。唯有相關人員與單位共同合作，才能真正落實轉銜精神。為此，教育局每學年辦理國小升國中、國中升高中之轉銜親師座談會，邀請社政、勞政甚至醫療單位進行業務功能說明，協助家長了解相關單位之協助支持方式。

(2) 學校辦理轉銜參訪相關活動：為協助前一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提早了解下一教育階段生態，並做教育選擇，學校應每學年辦理轉銜參訪或到校說明等活動，提供充足的轉銜相關資訊。

(3) 落實跨階段、跨年段與轉學之轉銜會議與追蹤輔導：持續透過轉銜服務督導工作落實學校跨教育階段、國小跨年段以及學生轉學之轉銜會議，以達無縫接軌之精神。另學校亦應落實學生畢業後半年之追蹤輔導工作。

(4) 辦理職業轉銜課程專班：協助本市高三畢業身心障礙學生順利轉銜至職場就業，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連接就業導向能力培育課程專班」，結合產官學，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辦理職業課程，培養未來就業能力，並持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穩定就業，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就業信心，建立自我價值。

3、提升轉銜輔導服務內容之面向與品質

本發展策略有以下具體行動計畫：

(1) 學校為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轉銜輔導服務計畫：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學校每一學年皆應為每

一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轉銜輔導服務內容，並依「轉銜服務需求評估→擬訂計畫→形成活動或課程→檢討與修正」程序擬定及執行。

(2) 轉銜輔導服務融入各領域教學：轉銜最終目的在使身心障礙者得以獨立生活並獲得一定程度之生活品質，因此其內容應更為全面性。教師規劃課程或擬訂學年學期教育目標時，應將轉銜服務融入領域之中，透過課程學習培養學生生涯轉銜能力。另高中階段轉銜應提早進行職業生涯的規劃與轉銜，並著重於職業適應能力培養及與勞政系統的合作。

綜合以上，為有效落實本市特殊教育轉銜與輔導之發展目標與策略，分五年逐步完成各項策略以提升本市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與輔導之品質。五年計畫如表5-1。

表5-1 轉銜與輔導行動計畫

策略	行動計畫	執行年度					辦理單位
		110	111	112	113	114	
一、強化教師、家長轉銜知能，轉銜計畫符合學生個別需求	1-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轉銜與輔導之親職講座。	✓	✓	✓	✓	✓	教育局
	1-2.辦理教師轉銜服務輔導計畫知能。	✓	✓	✓	✓	✓	教育局
	1-3.辦理或鼓勵參與生涯與轉銜相關評量工具研習。	✓	✓	✓	✓	✓	教育局
	1-4.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轉銜輔導服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	✓	✓	✓	✓	各級學校
二、結合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強化跨階段及跨單位轉銜工作	2-1.辦理跨階段跨領域轉銜親師座談會。	✓	✓	✓	✓	✓	教育局 衛生局 社會局 勞工局
	2-2.學校辦理轉銜參訪相關活動。	✓	✓	✓	✓	✓	
	2-3.落實跨階段、跨年段與轉學之轉銜會議與追蹤輔導。	✓	✓	✓	✓	✓	教育局 各級學校
	2-3.辦理職業轉銜課程專班。	✓	✓	✓	✓	✓	教育局
三、提升轉銜輔導服務內容之面向與品質	3-1.學校為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轉銜輔導服務計畫。	✓	✓	✓	✓	✓	各級學校
	3-2.轉銜輔導服務融入各領域教學。	✓	✓	✓	✓	✓	各級學校

三、預期效益

為提升學校特殊教育轉銜輔導服務品質、教師能協助身心障礙學

生順利完成各階段轉銜任務，最終得以獨立生活並獲得一定程度之生活品質，冀望透過發展目標及策略之實施以達以下預期效益：

- (一) 各年度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家長至少1/3參與轉銜親師座談會，對社政、勞政以及醫療等有更清楚的了解，並能與教師充分討論子女轉銜輔導服務計畫，提升家長參與品質。
- (二) 身心障礙學生擬定每學年度轉銜輔導服務計畫具體落實於各領域教學或相關活動中，建構完整生涯輔導服務。學生能依年齡發展、按部就班地為獨立生活做準備，能自由有效參與社會並具良好生活品質。
- (三) 國民中學50%以上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皆能參與轉銜輔導服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並藉此提升其自我決策之能力。
- (四) 透過「身心障礙學生連接就業導向能力培育課程專班」，結合產官學，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辦理職業課程，培養未來就業能力。身心障礙學生穩定就業，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就業信心，建立自我價值。
- (五) 深化家長對本身應有權責的認識並具備轉銜知能，能參與學生之轉銜與輔導事務，使轉銜與輔導能更加踏實與合宜，對特教學生本身、家庭皆有益，並能減輕社會之負擔。
- (六) 置專責人員協調跨教育、社會、衛生、勞工等政事單位之身心障礙教育相關專業團隊運作事宜，提升各業務單位橫向連繫功能，提供身心障礙者最佳服務。

陸、支持與服務

特殊教育的支持與服務是整合教育、衛生、社政、醫療等資源，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發展其生活自理與學習能力。

各項資源的整合必需群策群力，建立方便使用的學習網絡，以協助學生、老師及家庭，給予學生全面性的資源成就友善的支持環境，讓身心障礙者能有尊嚴的獨立生活，成為社會的支持與服務者，共創一己與社會之價值。

以下就本市特殊教育支持與服務工作現況進行分析與問題檢討，並提出未來發展目標與策略。

一、現況分析與檢討

（一）現況分析

本節就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與相關支持服務、特殊教育各項通報系統管理與培訓、校園無障礙環境、各類獎補助金申請業務及其他服務措施等五方面進行分析。

1、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與相關支持服務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除提供教學服務外，亦依法提供相關各項支持服務以及專業團隊服務等。本市目前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服務項目有特殊教育團隊服務、各類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採購及借用、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等。

（1）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

A.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為使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以專業團隊合作，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本市每年皆提供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申

請。自 106 至 108 學年度，每學期申請專業團隊並通過申請者皆在 3 千至 4 千人之間，其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3,262 人提出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其中 527 人通過物理治療服務，1,547 人通過職能治療服務，1,586 人通過語言治療服務，69 人通過心理治療服務，核定經費總計約 880 萬元。

B.教師助理員：

為使本市高級中等以下中重度、或具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性教育及良好學習環境，本市除部分學校置有專任教師助理員外，另補助學校申請鐘點制教師助理員，協助特教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管理、教學協助等工作。自 106 至 108 學年度，每學期申請教師助理員並通過申請者皆在 2,300 人之間，其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2,384 人提出申請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共 2,230 人通過服務，核定經費總計約 2,602 萬元。

(2)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採購及借用：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及參與學校生活需求，提供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目前本市提供各教育學習輔具，如行動輔具（特製輪椅、電動輪椅、助行器）擴大溝通輔具（FM 調頻教學助聽系統、擴視機、盲用電腦）、擺位椅、特製課桌椅等項目，視學生個別需求於核定後請學校依規採購。自 106 至 108 學年度，每學年皆有 200 餘人申請輔具，其中與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佔半數以上，每年所需經費約在 5 百至 6 百萬之間。其中 108 年為例，本市 108 年 5 月至 12 月業計有 109 校 129 人次身心障礙學生通過輔助器材借用。

(3)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

本市針對無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至 108 年，本市計有 62 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配置於 60 所學校（國中 23 校、國小 37 校）。對於無交通車之學校，提供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交通補助費，其中學前針對行動不便學生每生每月補助 450 元（一年補助 9 個月）、國中每

生每月補助 500 元（一年補助 9 個月）、高中每生每學期補助 4,000 元（一年補助 2 學期）。

2、特殊教育各項通報系統管理與培訓

為有效管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資料、鑑定作業以及通報管理作業，除定期檢視各校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系統資料正確度外，另辦理以下事項：

- （1）巡迴輔導系統全面上線（包含排課／派案／填寫服務紀錄／出勤狀況／交通費申請），並定期追蹤填報情形。
- （2）全面啟用鑑定安置系統（包含提報鑑定/填寫心評評估表件），鑑定安置作業全面上線填寫（包含心評評估內容）。
- （3）依據特教通報網資料庫編印各年度特教統計年報，並發送至相關單位、學校、機關。
- （4）每年根據承辦人年資及教育階段辦理初階/進階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操作教育訓練。

3、校園無障礙環境

本市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有能力獨立且充分參與各面向之學習，積極建構硬體與人文無障礙環境，採取適當教育輔導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各教學場域，使用各項教學設施。每年編列經費並另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補助國小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並由「本市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督察小組」親自實地勘驗工程，提供最適切的校園無障礙環境。以 108 年為例，本市計改善北區太平國小等 40 校無障礙環境，其中包含坡道扶手改善、走廊、升降設備、無障礙廁所等，總計改善經費達 3 千萬以上。

4、各類獎補助金申請業務

為協助經濟弱勢或鼓勵有優異表現之身心障礙學生，本市目前提

供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及各項就學費用減免。相關獎補助及減免措施如下：

- (1) 提供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 (2)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之學雜費減免。
 - A.私立國中小減免學雜費。
 - B.公私立幼兒園（機構）學雜費補助。
- (3) 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機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補助。
- (4) 獎勵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並予補助。

5、其他服務措施

特殊教育之教學、輔導及相關服務並非僅侷限於學校環境進行，本市不論是學校、或是學生社區環境，甚或是家庭領域皆規劃相關服務措施，本市跨局處相關服務有：

- (1) 協調社會資源整合系統，合作服務身心障礙者：本市補助各民間身心障礙協會組織辦理身心障礙者成長、研習、訓練等課程活動。
- (2) 協調社會局提供生活輔具申請及補助。
- (3) 與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合作提供諮詢、發展研究、專業成長等服務。
- (4)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推動與實施，以108年為例，108學年度第1學期(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共計31校提出申請，計469名學生參加。
- (5)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與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相關家庭教育活動，規劃議題含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其活動內容包含講座、繪本導讀、親子DIY、成長團體，身障婦女心靈成長教育班，設立 8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等，服務身心障礙者之家庭。

- (6) 辦理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本府運動局每年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除身心障礙成人外，亦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參與運動競賽；另每2年辦理之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特奧運動項目，亦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參與。

(二) 問題檢討

1、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與醫療服務易有混淆

依據「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專業團隊係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其運作模式應為「個案評估形成評估結果→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及評鑑個別化教育計畫」，亦即相關團隊成員共同先就個案討論後再進行個案評估，或由各團隊成員分別實施個案評估後再共同進行個案討論，作成評估結果；評估結果，透過會議確定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之重點及目標，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計畫之執行及追蹤評鑑，由與個案最密切之專業團隊成員在其他成員之諮詢、指導或協助下負責為之，或由各專業團隊成員分別負責為之。

依法規精神，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應採間接服務方式進行，學校針對有相關支持服務需求時，應由專業團隊成員先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及建議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並融入教學實施。惟實際運作上，有以下問題：

(1) 將相關專業人員服務視為醫療服務：特殊教育教學現場之相關服務主要目的在協助教師以多元角度提供適性適當的教學內容及教學策略，而非直接在校提供醫療服務。再者，並非每位身障學生皆需要相關專業人員，即使需要，亦非皆需要各領域相關專業人員。教育局在經費有限情況下，每學期每校各類相關專業人員服務至多核定14小時，如以直接服務方式進行，每生每學期所能接受的直接服務時數僅1-2小時，並無實質效益，造成資源浪費。

(2) 相關專業人員單獨執行服務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不論是入班協同服務或抽離個別服務，應由學校特殊教育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執行。然多數學校多由相關專業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自行將學生抽離至他處進行服務。服務結束後，治療師自行上網登錄服務紀錄，與教師少有討論。

(3) 未有事先及成效評估，有限經費未能充分發揮功效：在有限經費下，專業團隊亦未能有效評量個別學生能力與需求。學校或特教教師每學期申請相關專業服務時，應評估前一學期服務成效及學生需求再作申請，且經評估後學生不再需要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時，即應停止服務。惟目前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淪為為申請而申請。

2、教師助理員功能角色尚待釐清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教師助理員其主要目的在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普通教育環境下之身心障礙學生，如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得申請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協助其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然目前學校針對就讀普通班具有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多以申請教師助理員取代教學或行為介入，且為免教師助理員時數減少，並未積極進行行為介入方案或相關教學，致使特殊教育未能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3、應建立交通車服務或交通費補助原則

特殊教育法第33條略以「……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另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第3條規範「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未搭乘就學服務交通車之身心障礙

學生，其範圍如下：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二、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三、大學附屬（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前項身心障礙學生，以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者為限。」

交通車或交通費目的在避免身心障礙學生因交通問題而無法到校接受教育服務，因此本市目前於60所學校配置交通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未設置交通車之學校則提供交通費。然目前交通服務一項衍伸以下問題：

（1）家長以「交通車」作為安置學校之選擇：需安置於國小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國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學生家長常以學校有無交通車，作為是否安置該校的主要依據，學校之特殊教育師資、課程服務反為次要條件。此一現象實非特殊教育法提供交通服務之目的。

（2）交通費淪為社會福利費用：設置交通車之學校，應在交通車確實無法服務之狀況下，申請補助家長交通費。部分學校將交通車與交通費視為二選一之服務，學生因故未搭乘交通車，學校即以各種理由協助學生申請交通費，以致交通車乘載率偏低，並有資源浪費之虞，且有違特殊教育法之精神。另依據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交通車或交通費提供對象為「重度以上之智能障礙類、視覺障礙類、肢體障礙類、腦性麻痺類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其他障礙類別學生，經專業評估後，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與行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他人協助上下學者」，然學校多將交通費視為福利費用，以各種理由協助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家長申請交通費。

4、無障礙設施可再加強以符身心障礙學生需求

本市各級學校多為民國90年前設立之學校，設立之初未規劃無障礙設施，因經費有限，至今仍有許多學校欠缺無障礙設施或無障礙設

施不符法令規定，仍須加速改善；部分學校設置無障礙設施，如電梯、無障礙廁所等，非設置於身心障礙學生主要學習區域；另有學校以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申請設置無障礙電梯，然該設施卻成為學校其他需求使用。

5、應建構多元支持系統擴大家長參與

隨著社會進步，特殊教育服務內容已不再侷限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服務，其服務內容更為精緻且多元，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不但是因應法令要求，更是提升身心障礙者學習成效的重要關鍵。身心障礙學生其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與其互動方式也影響了身障學生各項發展。雖然身障學生之家長或其手足相處時間長，但其主要照顧者亦不見得對其身心障礙有正確的理解及合理期待，因此身障學生家庭成員有其增能之需求。

然目前各級學校多僅有個別化教育計畫等會議或學校運動會會邀請家長參與，未能落實實質參與。平日除家庭聯絡簿，少有相關支持性活動或親職講座等；教育局多以轉銜親職講座為主。未免家庭因不了解而不經意損害學生教育、生活、就業等權益，學校或教育局有必要辦理相關活動協助家長。未來教育局與各級學校應多辦理有關親子共學、照顧者紓壓、心靈成長、身障者手足活動等課程或活動。

二、發展目標與策略

根據本市「身心障礙教育發展報告書(104年至108年)」發展策略執行狀況及近年特殊教育發展需求，調整、整併原有策略，並依實際需求提出以下發展目標與策略。

(一) 發展目標

特殊教育支持與服務其主要目的為協助身心障礙者促進個人發展、教育水準、興趣以至於其生活幸福感，最終目的在使身障者個體

功能達預期目標。爰此，提出以下四點作為本市特殊教育支持與服務之發展目標。

- 1、強化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功能，落實相關專業人員間接服務，以建構團隊合作之特殊教育服務。
- 2、建構人文及物理之校園無障礙環境，學校各項設施設備及教育措施皆能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可用、可及、易用以及安心使用之需求。
- 3、建構特殊教育學生三級預防輔導模式，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學生皆訂有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提供行政支援，經由介入策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自主正向行為。
- 4、提升家庭功能，落實國際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CRPD)，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權力。

(二) 發展策略與工作計畫

針對本市特殊教育支持與服務之發展目標，提出以下發展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落實專業團隊合作，以評估諮詢合作取代抽離服務

本發展策略有以下具體行動計畫：

(1) 建立相關專業服務評估轉介機制：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程序應朝「評估→醫療轉介/教學介入→檢討」模式辦理。教育局依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規模，每學年初核撥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及語言治療師到校評估服務時數2-4小時，對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有高度需求學生，轉介建議至醫療院所進行服務，對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有中低度需求學生，由學校擬定服務計畫申請後續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經費；有行為介入/心理治療需求之學生，則循學校三級輔導機制決定醫療轉介與教育介入。

(2) 學校配合課程規劃擬定專業團隊服務計畫：學校針對專業團

隊運作應擬定運作計畫，內容包含學生能力與需求評估、以團隊合作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相關領域學年學期教育目標、合作教學模式以及成效評估，且相關專業人員應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3) 辦理相關專業人員特殊教育知能課程：教育局每年定期辦理特殊課程規劃與執行相關研習，協助相關專業人員了解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模式，以利規劃設計介入服務模式。

(4) 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團隊知能課程：教育局或協調相關單位定期辦理特殊教育人員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知能研習，協助特殊教育教師了解專業團隊服務模式及復健醫療相關知能，以利規劃設計課程融入模式。

(5) 建立學校專業團隊服務評估及考核指標，落實間接服務模式：學校特殊教育專業團隊之服務應以a.「服務前評估」、b.「服務過程成效監控」、c.「事後檢討」以及d.「逐漸退除服務」等原則，採間接服務方式進行。教育局應建立學校專業團隊服務評估及考核指標，建構相關檢核指標協助學校評估學生相關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辦理專業團隊運作模式研習，協助學校落實間接服務模式，以發揮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最大功效。

2、以正常化原則建構無障礙校園環境

本發展策略有以下具體行動計畫：

(1) 學校相關人員具備無障礙環境專業知能：無障礙環境主要精神為學校能主動調整或改變環境以因應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特性與需求。爰此，各校總務人員及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參與無障礙環境相關研習或取得「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結業證書以提升教育人員無障礙之理念；針對學校人員取得勘檢人員結業證書得納入特殊教育相關評鑑酌予加分。

(2) 建構全面性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學校每學年開學初應針對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班級或全校班級辦理特殊教育宣導，以使身心障礙學生在學習、生活以及休閒等方面都能與同儕共同參與。此外，學校應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學生學習環境等規劃無障礙設施。

(3) 補助及督導學校改善無障礙環境：無障礙環境目的在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可公平的參與與使用環境之各項設施，爰學校每年度應進行無障礙環境自我檢核，並依檢核結果向教育局申請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教育局應於特殊教育相關評鑑或不定期檢視學校無障礙環境。

3、建構身心障礙學生全面性支持系統

本發展策略有以下具體行動計畫：

(1) 建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三級輔導機制：學校應建立三級輔導機制，透過團體輔導、個別輔導以及教學介入等提升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自我管理、問題解決能力。

(2) 辦理行為介入方案工作坊：辦理實作工作坊，透過個案討論、方案擬定方式協助教師進行行為功能分析，擬定行為介入方案，協助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發展正向行為。

(3) 充實學校特殊教育人力資源：學校結合家長、特殊教育退休教師與社區人士等成立特殊教育志工團體，或可與鄰近大專院校相關學系合作，引入人力資源給予校園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上之協助。

(4) 建立身心障礙學生輔助人力及相關支持服務介入及退場機制：特殊教育最終目的在於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具備獨立生活能力，特殊教育支持系統雖可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學習，但亦可能妨礙學生培養獨立能力。爰此，教育局應輔導學校針對交通服務、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人員等支持系統應建立退場機制，透過教學介入提升學生行動能力、自我管理能力。

4、建構家庭服務及支持系統

本發展策略有以下具體行動計畫：

(1) 訂定家庭服務計畫，落實家庭基本需求服務：特殊教育服務對象雖為身心障礙學生，然學生與家庭是不可分割的，唯有家庭需求獲得滿足，身心障礙學生才能從教育中獲得實質協助。爰此，學校應訂定家庭服務計畫，積極辦理家庭情感支持活動、提供充足教育資訊與社會資訊，必要時協助尋求社會資源介入。

(2) 建立以家庭為中心的活動辦理方式，擴大家長參與：教育局與各級學校辦理家長相關活動，如個別化教育相關會議、轉銜相關會議或是親職講座等，應評估辦理時間、辦理地點、年幼子女或身障子女照顧問題等，避免外在因素影響家長參與意願，且應於活動前完整訊息揭露，以使家長具備足夠的知識能力參與活動。

(3) 建構親師夥伴關係：親師合作有助於學生在學校、社區與家庭之學習與參與，因此特殊教育人員應在溝通、專業能力、投入、倡導、平等及尊重以及信任的基礎下與家長甚至家庭成員建立有效合作模式，並與家長或家庭成員成為夥伴關係，共同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各領域之學習與發展。

(4) 建立身心障礙學生手足支持系統：手足對身心障礙學生而言，可能是次於父母之重要照顧者及陪伴者。然手足常被要求犧牲自身需求去協助身障手足，但其能力、壓力等卻少被重視。爰此，學校應針對校內身心障礙學生之手足成立支持團體，協助他們如何協助身障手足，並從中獲得鼓勵肯定。

綜合以上，為有效落實本市特殊教育支持與服務之發展目標與策略，分五年逐步完成各項策略以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支持與服務效能。五年計畫如表6-1。

表6-1 支持與服務行動計畫

策略	行動計畫	執行年度					辦理單位
		110	111	112	113	114	
一、落實專業團隊合作，以評估諮詢合作取代抽離服務	1-1.建立相關專業服務評估轉介機制。		✓				教育局 學校
	1-2.學校配合課程規劃擬定專業團隊服務計畫。			✓			教育局 學校
	1-3.辦理相關專業人員特殊教育知能課程。	✓	✓	✓	✓	✓	教育局 學校
	1-4.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團隊知能課程。	✓	✓	✓	✓	✓	教育局 學校
	1-5.建立學校專業團隊服務評估及考核指標，落實間接服務模式。	✓	✓	✓	✓	✓	教育局 學校
二、以正常化原則建構無障礙校園環境	2-1.學校相關人員具備無障礙環境專業知能。		✓	✓	✓	✓	教育局 學校
	2-2.建構全面性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	✓	✓	✓	✓	✓	教育局 學校
	2-3.補助及督導學校改善無障礙環境。			✓	✓	✓	教育局 學校
三、建構身心障礙學生全面性支持系統	3-1.建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三級輔導機制。	✓	✓	✓	✓	✓	教育局 學校
	3-2.辦理行為介入方案工作坊。		✓	✓	✓	✓	教育局 學校
	3-3.充實學校特殊教育人力資源。	✓	✓	✓	✓	✓	教育局 學校
	3-4.建立身心障礙學生輔助人力及相關支持服務介入及退場機制。			✓			教育局 學校
四、建構家庭服務及支持系統	4-1.訂定家庭服務計畫，落實家庭基本需求服務。		✓	✓	✓	✓	教育局 學校
	4-2.建立以家庭為中心的活動辦理方式，擴大家長參與。	✓	✓	✓	✓	✓	教育局 學校
	4-3.建構親師夥伴關係。	✓	✓	✓	✓	✓	教育局 學校
	4-4.建立身心障礙學生手足支持系統。		✓		✓		教育局 學校

三、預期效益

- (一) 建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貫專業合作模式，提供學生相關專業服務申請，且申請學校數至少 1/2 以上皆落實貫專業合作團模式提供學生相關專業服務。
- (二) 學校在無障礙廁所、斜坡道以及樓梯扶手等設施皆能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以滿足身心障礙學生生理及行動需求。
- (三) 配置交通車學校其交通車乘坐率達八成以上，學校能以行動能力訓練取代提供交通費，提升學生獨立行動能力。
- (四) 學校皆能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提供接納的融合教育環境。
- (五) 學校落實三級預防輔導模式，疑似障礙學生於鑑定前即可接受適宜之輔導與教學介入。
- (六) 學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學生皆能訂有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提供行政支援，經由介入策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正向行為。
- (七) 學校定期辦理家長支持活動，增進家長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建立親師合作關係。
- (八) 學校定期辦理身障學生手足支持活動，提供手足支持與鼓勵，優化手足關係。

結 語

臺中市的身心障礙教育，在原縣市合併升格後，服務的質與量皆有顯著提升，惟身心障礙學生在融合教育環境之受教權，尚須持續努力精進。

「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現況，延續現有優良服務措施、創新服務內容，強化身心障礙教育品質的全面提昇。展望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將致力下列發展目標：

- 一、行政與組織：完善落實的法規支持、充足專業的組織人員、縱貫延伸的服務層面、健全有效的督導系統。
- 二、師資與專業發展：合格充足的專業教師、有效合理的師生比例、系統有效的研習進修、持續精進的教師專業。
- 三、鑑定與安置：即時確實的早期介入、正確合宜的轉介評估、有效精準的鑑定研判、專業適性的安置處理。
- 四、課程與教學：完備落實的課程規範、豐富流通的教學資源、靈活適切的督導機制、學前及高中的階段強化。
- 五、轉銜與輔導：無縫延續的轉銜機制、聯繫緊密的專團運作、有效切實的追蹤評鑑、質量優足的巡迴職業輔導。
- 六、支持與服務：周延整合的資源系統、明確有力的行政支援、專業充實的人力資源、學習無礙的校園環境、強固多元的家庭支持。

「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的擬定，配合新修訂特殊教育法，因應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發展需求，並呼應教育部「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精神，以「優質特教，全面服務」願景具體規劃臺中市優質身心障礙教育環境。藉著有效的行政與組織、適切的師資與專業發展、確實的鑑定與安置、精進的課程與教學、無縫的轉銜與輔導、全面的支持與服務，提供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最優質的特殊教育服務。

身心障礙教育發展報告書暨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差異對照

《行政與組織》

五年工作計畫(104-108 年)				110-114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策略	行動步驟	未來發展建議		策略與行動計畫	
		刪除	繼續	調整後策略	調整後行動計畫
一、落實推動法定政策並建置相關配套措施	1-1.增訂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法規。		V	一、滾動式修正本市特殊教育規章及政策	1-1.配合中央法規盤點修正本市現有特殊教育法令規章。
	1-2.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修訂國中身障生升學與輔導辦法。		併入 1-3. 辦理		
	1-3.訂定特殊教育學校法及相關規定。		V		1-2.依本市特殊教育政策發展訂定修正行政規則。
二、加強專責單位人員專業知能	2-1.規劃特殊教育行政人員的特殊育專長認證制度。		調整策略及行動方案	二、規劃特殊教育相關行政人員專業知能課程	2-1.辦理教育局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行政人員在職進修。
	2-2.增加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的培育管道。		調整行動方案		2-2.辦理學校特殊教育業務主管職前及在職訓練。
					2-3.定期辦理外縣市交流參訪活動。
三、提供專業單位充足人力與整合服務模式	3-1.檢討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力需求與編制，修訂本市現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以提升人事穩定及運作效能。		調整策略及行動方案	四、建立特殊教育服務網絡專業分工	4-1.定期檢討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力需求與編制，提升運作效能。
	3-2.擴增特殊教育輔導團的編制並透過分工落實其角色功能。		調整策略及行動方案		4-2.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落實專業分工。
	3-3.重新規劃相關專業服務人員的人力		調整策略及行		4-3.運用獎勵制度提高教師參與輔導團意願並

	資源與服務模式。		動方案		落實其功能。
	3-4.改善特殊教相關專業服務人員的待遇福利。				4-4.特殊教育學校納入特殊教育服務網絡。
四、擴展學前特殊教育安置容量與充實專業人力	4-1.充實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所需行政人力。		調整至師資與專業發展	三、健全學校特殊教育相關行政組織運作	3-1.完善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制度。
	4-2.整合社政、醫療、衛生、福利、民政等政事單位資源。		調整至支持與服務		3-2.辦理校長、輔導主任特推會運作研習。
	4-3.適時擴增學前特殊教育安置容量、及時增修相關法規。		調整至師資與專業發展		3-3.辦理學校各業務主管特殊教育增能研習。
					3-4.降低學校設置特殊教育組之標準，行政工作專職專業化。
五、充實高中職特殊教育資源	5-1.逐年增設高中職各類特殊教育安置場所依本市所轄國中各年級特教學生數、特教需求與其區域分布狀況，預為評估規劃各年高中階段應提供之各類特教安置容量與服務能量。		調整至師資與專業發展		
	5-2.依評估結果逐年擴增(調整)高中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安置容量與服務能量。				
六、建置特殊教育督導系統，提升特殊教育服	6-1.建立特殊教育教學及服務之評鑑機制督導並落實評鑑結果之追蹤與輔導。		調整策略與行動步驟	五、採簡化減量方式進行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工作	5-1.高中階段納入學校校務發展評鑑。
	6-2.促使各校整合教育、醫療及社政等服務，建立以學校為本		調整策略與行動步驟		5-2.特殊教育學校委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務品質	位的支持系統。				
					5-3.國民教育階段依據學校整體特殊教育規模進行分級評鑑。
					5-4.學前教育階段採書面檢視為主，實地評鑑為輔。
				六、以滾動式修正模式進行特教評鑑，落實回饋機制與績效責任	6-1.建立學校事先參與評鑑計畫擬定制度。
					6-2.建立特殊教育評鑑績效分享與輔導機制。

《師資與進修》-修正為《師資與專業發展》

五年工作計畫(104-108 年)				110-114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策略	行動步驟	未來發展建議		策略與行動計畫	
		刪除	繼續	調整後策略	調整後行動計畫
一、提高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師合格率，降低師生比	1-1.國高中確實聘用具備學科專長之合格特殊班教師。		調整策略與行動步驟	一、進行學校身障學生入學人數預估，盤點班型與師資結構	1-1.逐年開設學前特殊教育班，增聘學前師資。
	1-2..鼓勵國高中現職合格教師進修特教專長。				1-2. 增設高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與特定類別巡迴輔導班。
	1-3..委請師範院校開設專班培訓方式，以提高身心障礙類師資之合格率。				1-3.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聘任合格特教教師。
	1-4..加強私立各級學校、私立幼兒園及缺額控管學校聘用具備合格之特殊教育師資。				1-4.盤點國民教育階段資源班學生穩定性，轉型巡迴輔導班。
	1-5..甄選新進教師或助理人員時，以曾經接受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訓練者為優先，並以支援巡迴輔導方式，適度調配人力。		調整至支持與服務		
二、研習課程符應教師需求	2-1.規劃理論與實務結合運用課程，以利教師運用在教學中。		調整策略與行動步驟	二、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學科領域或特殊需求課程專業知能研習	2-1.跨領域辦理學科領域教學工作坊。
	2-2.辦理普通班教師與特殊班教師工作坊研習，以促進經驗交流與合作。				2-2.辦理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知能研習。
	2-3.各級學校辦理校內特教相關研習，以增長普通班教師或				2-3.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家長特教知能，增加有效人力。				
	2-4.普通班教師之特教研習時數要求，以有效實施融合教育。			三、辦理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3-1.學校辦理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班教師交流活動。
三、落實學前特殊教育	3-1.辦理學前普通班教師特教 3 學分或 54 小時研習，以提昇融合教育及身心障礙兒童早療及輔導知能。		調整策略與步驟		3-2.辦理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3-2.提升學前幼兒園行政人員鑑定、安置、轉銜通報知能。				3-3.建置線上研習系統，擴充線上研習數量與品質。
四、研習進修符合特教趨勢與發展	4-1.提升現職特教教師進修跨障礙類別之專業。	V			
	4-2.建立系統和進階式研習課程，採工作坊、學分班、進階研習方式，以精進教師專業能力並符合特教發展趨勢。	V			
	4-3.辦理新版課綱研習，加強特教教師之普通教育課程研習。		調整策略與步驟	四、落實教師自我增能機制，提升教學品質	4-1.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五、強化行政支持系統	5-1.加強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具備統籌特教相關鑑定安置輔導轉銜之知能。				4-2.落實學校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活動。
	5-2.建立特殊教育之學校本位在職進修制度，以發揮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與專業團隊之合作效能。				4-3.提升教育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社群之品質。
	5-3.加強相關專業人員特教專業知能訓練，以促進普通班教				4-4.建立學校特殊教育研習審核標準。

	師、特殊班教師與特教相關專業人力之合作效能。				
	5-4.加強學校行政人員對於學校本位進修的觀念與執行能力，解決教育現場困境。	V			4-5.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檔案。
六、提昇教師特教專業知能與效能	6-1.建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能力指標。	V			
	6-2.加強特殊班教師之師徒制，進行特殊班教師專業評鑑。	V			
	6-3.辦理特殊教育優良教師選拔與表揚及經驗分享活動。		V	五、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	5-1.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優先補助行動研究。
					5-2.教材教具設計競賽增列論文組。
					5-3.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提高學術/行動研究論文成績。

《鑑定與安置》

五年工作計畫(104-108 年)				110-114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策略	行動步驟	未來發展建議		策略與行動計畫	
		刪除	繼續	調整後策略	調整後行動計畫
一、整合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流程	1-1.強化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功能，並加強學校層級之特殊生初篩檢核機制。		調整策略與行動步驟	二、精進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鑑定安置作業	2-1.簡化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機制與流程。
	1-2.整合各教育階段間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機制與流程。				2-2.特殊教育教師具備教育診斷能力。
	1-3.整合教育與醫療評估，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2-3.學前特教教師全面進行心理評量培訓。
	1-4.增進學前普通教師初篩發展遲緩兒的專業知能。				2-4.建立雙重殊異學生鑑定流程。
	1-5.加強辦理高中職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鑑定。		調整納入其他行動步驟		
	1-6.參酌 ICF 之架構與精神，發展符合「學習需求」與「功能分類」取向之鑑定安置標準作業流程。				
	1-7.確立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安置流程。				
	1-8.落實 12 年國教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安置高中職之適性輔導安置工作。				

二、落實轉介前介入輔導工作	2-1.各級學校落實「轉介前介入輔導」機制，確立相關人員任務與功能。		V	一、落實轉介前介入輔導工作	1-1.各級學校建立「轉介前介入輔導」機制。
	2-2.鼓勵各級學校建立「轉介前介入輔導」有效策略的分享園地。		V		1-2.建構「轉介前介入輔導」有效策略及分享。
三、加強專業化的教育評估與資料運用	3-1.辦理特殊教育評估教師分級、授證制度。		V	三、加強專業化的教育評估與資料運用	3-1.建立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制度。
	3-2.運用教育、醫療評估內容擬定教學計畫。		V		3-2.建立心評人員增能研習制度。
					3-3.培訓特教教師具備基礎醫療知能。
四、落實以學生需求為中心，提供適性之安置	4-1.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落實學生適性安置、彈性服務型態。		V	四、落實以學生需求為中心，提供適性之安置	4-1.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落實學生適性安置、彈性服務型態。
	4-2.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彈性調整師生比例。		V		4-2.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彈性調整師生比例。
	4-3.積極培養各類特殊教育志工，以肆應日益個別化之特殊教育需求，並結合社政、醫療、學術等單位及各大醫院，積極推「國民教育階段身體病弱學生醫院床邊教學試辦計畫」。		繼續並整方案		4-3.相關課後輔導融入個別化教育理念，有效發揮補救功效。
	4-4.結合教育部攜手計畫，融入個別化教育理念，以有效發揮補教教學之功效。		繼續並整方案		4-4.持續推動床邊教學服務。

《課程與教學》

五年工作計畫(104-108 年)				110-114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策略	行動步驟	未來發展建議		策略與行動計畫	
		刪除	繼續	調整後策略	調整後行動計畫
一、增(修)訂課程與教學法令規章	1-1.修訂本市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整 併 成 同 一 行 動 步 驟	一、增(修)訂課程與教學法令規章及相關配套	1-1.增修訂本市特殊教育班運作相關規章。
	1-2.增訂本市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相關地方自治法規與行政命令。				1-2.督導學校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效能。
	1-3.增訂本市身心障礙各類特殊教育班人力支援相關地方自治法規與行政命令。				1-3.發展個別化教育計畫參考範本並落實執行。
	1-4.增(修)訂本市課程相關地方自治法規與行政命令。				1-4.健全不分類資源班排課規範。
	1-5.增(修)訂本市教學相關地方自治法規與行政命令。				
二、研擬新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因應配套措施	2-1.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效能。			二、提升教師課程調整、教學設計專業能力	2-1.強化普通班教師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設計、執行專業能力。
	2-2.落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特殊教育服務效能。				2-2.建立教學專業領域人力資料庫。
	2-3.配合新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研擬個別化教育計畫參考格式。				2-3.持續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2-4.提升能力指標運用能力。		整併成同一步驟		2-4.提升臺中市特殊教育教材資源網效能。
	2-5.提升課程調整能力。				

	2-6.提升教學調整能力。				
三、提升教師調整課程、設計教學專業能力	3-1.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能力指標之設計與調整、編選與調整領域課程、編選與運用補充教材、編選與運用教具與多媒體科技輔具、有效教學策略與技巧、正向行為支持與輔導策略、多元智能、多元評量、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學前特教、早期療育等實務研討、工作坊與經驗分享活動。	V			
	3-2.強化普通班教師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設計、執行專業能力。		V		
	3-3.建立教學專業領域人力資料庫。		V		
	3-4.推展區域性教師專業社群。		V		
四、拓展課程與教學資源交流管道	4-1.擴建課程與教學網路溝通平台。	V			
五、提供學前適性化、社區化特殊教育服務	5-1.增設收托2~4歲普通幼教班。		V	三、擴增高級中等學校及學前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服務量能	3-1.增設學前各類特殊教育班。
	5-2.增設各類學前巡迴輔導班。		V		3-2.落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適性化、個別化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六、提	6-1.增設高級中等		調整至師資與		3-3.高級中等學校特殊

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適性化、個別化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教育階段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		專業發轉		教育服務彈性化。
	6-2.增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巡迴輔導班。				
七、落實課程與教學「機動督導、需求輔導、定期訪評」三級督導機制	7-1.落實督學機動督導特殊教育機制。		V	四、落實課程與教學「機動督導、需求輔導、定期檢視」三級督導機制	4-1.落實督學機動督導特殊教育機制。
	7-2.整合國民教育輔導團與特殊教育輔導團教學輔導專業人力資源。	V			4-2.落實特殊教育輔導團需求輔導機制。
	7-3.輔導團辦理各領域教學專業輔導工作。	V			4-3.定期檢視個別化教育計畫。
	7-4.落實特殊教育輔導團需求輔導機制。		V		
	7-5.貫徹特殊教育定期評鑑機制。		調整至行政與組織		

《轉銜與輔導》

五年工作計畫(104-108 年)				110-114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策略	行動步驟	未來發展建議		策略與行動計畫	
		刪除	繼續	調整後策略	調整後行動計畫
一、結合家長支持、教師教學效能、教師轉銜服務能力、職業輔導評量、生涯轉銜輔導，建立專業團隊運作模式	1-1.持續落實學前端特殊需求幼兒的適性安置、提升入學率、早期療育的實施，及維護學生的受教權。		V	一、強化教師、家長轉銜知能，轉銜計畫符合學生個別需求	1-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轉銜與輔導之親職講座。
	1-2.辦理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轉銜與輔導」相關增能研習。		V		1-2.辦理教師轉銜服務輔導計畫知能。
	1-3.規定家長須具備參加轉銜與輔導之義務，每學年至少一次到校參加轉銜與輔導相關事宜。		V		1-3.辦理或鼓勵參與生涯與轉銜相關評量工具研習。
	1-4.辦理新生家長認識轉銜與輔導之親職特教研習。		V		1-4.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轉銜輔導服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1-5.辦理特教老師及家長認識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安置相關的研習與說明會。		V	二、結合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強化跨階段及跨單位轉銜工作	2-1.辦理跨階段跨領域轉銜親師座談會。
	1-6.落實巡迴教師足夠的質(如：輔導策略、問題處理策略)與量(如：充分服務人力與時間)的支援性服務。		師資與專業轉		2-2.學校辦理轉銜參訪相關活動。
二、整合資源與建立完善追蹤評鑑機制	2-1.配置教育、社會、衛生、勞工等單位間專責協調人員。		V		2-3.落實跨階段、跨年段與轉學之轉銜會議與追蹤輔導。

	2-2.建立教育、社會、衛生、勞工等單位間專業團隊運作模式之規定，落實對升學或未升學特教學生的轉銜與輔導工作。				2-4.辦理職業轉銜課程專班。
	2-3.培養特教老師職業輔導評量之專業能力，擴充評量人力資源。		V	三、提升轉銜輔導服務內容之面向與品質	3-1.學校為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轉銜輔導服務計畫。
	2-4.落實在職場實習前對全體學生進行職業輔導評量，協助學生認識個人職業性向。		V		3-2.轉銜輔導服務融入各領域教學。
	2-5. 提供多元性服務方式，強化對重度、極重度特教學生之就養、就學之適性安置。		調整計畫		
	2-6.建立完善追蹤評鑑機制，確保轉銜與輔導的功能的持續與改進。				

《支持與服務》

五年工作計畫(104-108 年)				110-114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策略	行動步驟	未來發展建議		策略與行動計畫	
		刪除	繼續	調整後策略	調整後行動計畫
一、整合資源 建構特 教資源 系統	1-1.各行政區及學校以策略聯盟方式善用資源。		持 續 進 行 並 調 整 行 動 步 驟	一、落實專業團隊合作，以評估諮詢合作取代抽離服務	1-1.建立相關專業服務評估轉介機制。
	1-2.與財團法人或民間機構合作充分運用資源。				1-2.學校配合課程規劃擬定專業團隊服務計畫。
	1-3.建構志工服務及相關團隊服務資源網。				1-3.辦理相關專業人員特殊教育知能課程。
	1-4.彈性調整特教人力，發揮最大服務效益。				1-4.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團隊知能課程。
	1-5.統合全市特教行政及支援、支持系統。				1-5.建立學校專業團隊服務評估及考核指標，落實間接服務模式。
	1-6.建立系統化教學、教材、多媒體及科技輔具之資訊網。	V			
二、加強教育、社政、醫療、衛生、勞工等跨局處聯繫與資源整合，提供身障學生及家庭整體性支	2-1.政府單位橫向、縱向連繫應固定局處，由專人負責，定期召開協調會。	V			
	2-2.結合相關政府及民間資源並規劃合作方案。	V			
	2-3.以學生為本位，統合各項資源研擬彈性的特教資源運用方案。	V			
	2-4.建置特教弱勢家庭支持系統。	V			
	2-5.建立特教生家庭	V			

持	成長團體及溝通平台。				
三、規劃建立特教行政支援體系發揮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功能並督導其服務品質	3-1.結合山、海、屯和中各區鑑輔會、特教相關專業團隊及特教輔導團，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協助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	V			
	3-2.建立特教行政支援及教學體系與專業團隊合作之運作模式。	V			
	3-3.藉由定期考核及各校特殊教育自我檢核，檢視服務品質。	V			
	3-4.建立督導機制，提升服務品質。	V			
四、貫徹身心障礙學生就學零拒絕與融合教育措施	4-1.落實特教個案管理師及預防輔導三級制並提升融合教育之效能。	V			
	4-2.提升一般教師在特殊教育方面之素養。	V			
	4-3.落實特教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V			
五、推動成立特殊教育志工團隊，並加強輔導與	5-1.結合家長、特殊教育退休教師、鄰近大專院校相關學系師生及社區人士等成立特殊教育志工團體，全面服務身心障礙學生。		持續進行並調整行動步驟	三、建構身心障礙學生全面性支持系統	3-1.建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三級輔導機制。

訓練，充實特殊教育人力資源	5-2.結合社政、衛生、醫療及勞政等相關單位，提供需要家庭、學校及志工支援系統。		持續進行並調整行動步驟		3-2.辦理行為介入方案工作坊。
六、落實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建構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並訂定檢核指標，考核執行成效	6-1.訂定無障礙學習環境評鑑項目，考核各校執行成效。				3-3.充實學校特殊教育人力資源。
	6-2.對不同學習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無障礙之硬體與學習環境及輔助系統。				3-4.建立身心障礙學生輔助人力及相關支持服務介入及退場機制。
	6-3.建置無障礙網路學習平台。			二、以正常化原則建構無障礙校園環境	2-1.學校相關人員具備無障礙環境專業知能。
	6-4.辦理無障礙學習環境教育，增進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認識與支持。				2-2.建構全面性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
七、充實高中職特殊教育資源	7-1.個案管理系統、特教生認輔制度、巡迴輔導制度及相關專業團隊，應形成特教資源服務網，提供最方便之教育資源。				2-3.補助及督導學校改善無障礙環境。
	7-2.建立升學輔導、就業轉銜及職業輔導評量機制。	V			
	7-3.能安排學生實習事宜及提供實習機會，與鄰近相關廠商合作，讓在校習得技能能符合市場需要。	V			
	7-4.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就業並建立就業追蹤輔導制度。	V			

	7-5.社區實作職點及校外實習職場，應能建立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技能、人際關係及休閒生活能力。	V			
八、適當調整家庭參與的特殊教育活動辦理方式，以擴大家長參與	8.1 研習活動主題設定及時間能以學生家長需求為主。		持續進行並調整行動步驟	四、建構家庭服務及支持系統	4-1. 訂定家庭服務計畫，落實家庭基本需求服務。
	8.2 應經常性辦理有關家長成長、親子共同學習等課程，讓特殊生的家長能獲得支持的來源及成長機會。				4-2. 建立以家庭為中心的活動辦理方式，擴大家長參與。
	8.3 增置特殊教育社工及巡迴輔導方式，讓學生及家長能隨時得到合宜之服務。				4-3. 建構親師夥伴關係。
九、建置系統化之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服務網絡，提供多元、整合之諮詢服務	9-1. 將教育、社政、醫療、衛生、勞工等單位有關身心障礙服務項目資訊整合建置於縣市政府主要網頁中，並與各學校網頁作一連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師與家長參考。	V			4-4. 建立身心障礙學生手足支持系統。
	9-2. 提供家庭多元又方便的諮詢服務平台及網路平台。	V			

十、督導學校廣開多元親師溝通管道，增進親師合作，引領家長實質參與各項特殊教育活動	10-1.持續辦理有關一般教師在特教專業成長的研習，增進教師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了解，進而願意與家長形成夥伴關係。	V			
	10-2.結合民間、社區資源，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種體驗、親子活動、教學活動，吸引家長參與。	V			

《評鑑與研究》

五年工作計畫(104-108 年)				110-114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策略	行動步驟	未來發展建議		策略與行動計畫	
		刪除	繼續	調整後策略	調整後行動計畫
一、推行學前及國教階段特教評鑑，落實回饋機制與績效責任	1-1.建立學前至高中職國教階段適切之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納入「行政與組織」		
	1-2.推行學前至高中職國教階段之特殊教育評鑑。				
	1-3.評鑑方式彈性多元，適切融入校務評鑑。				
	1-4.落實評鑑回饋機制，提供具體有效的策略。				
二、獎勵評鑑績優學校與教師，鼓勵特教學術研究	2-1.編列獎金或補助經費，鼓勵評鑑績優之學校。		納入「師資與專業發展」		
	2-2.成立教師專業社群，學習並提升特教知能。				
	2-3.鼓勵教師進行教學研究，發展本市特色。				
	2-4.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研究，精進專業成長。				
三、設立 e 化平台，推廣研究成果及特教資訊	3-1.推廣研究成果並應用於網路平台。				
	3-2.發行特殊教育電子報，流通特教相關資訊。				

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民國 110～114 年】

發行人：楊振昇

主任委員：方炳坤、葉俊傑

副主任委員：王淑懿、陳雅新、郭明洲

指導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

編輯召集人：李美齡、林筱茹、蔡聿瑩

執行編輯：林晨華、蕭旻玲、陳筱嫩、陳怡君、朱韋憶、巫淑卿

黃雯鈺、李秋吟、林承助、李炳坤、劉郁宜、陳欣好

邱玫菁

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

封面設計：廖泰億、林晨華

發行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